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 [編纂] :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
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 [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編纂] 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 [編纂] 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提呈發售的 [編纂] 數目調高或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 [編纂] 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sl.hk 刊登調高或調低指示性 [編纂] 範圍及 / 或 [編纂] 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及「如何申請 [編纂]」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未能於 [編纂] 或之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 [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一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專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信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或視之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1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2
歷史、發展及重組	68
業務	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2
關連交易	12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1
股本	146
主要股東	149
財務資料	151
未來計劃及 [編纂]	193
包銷	207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16
如何申請 [編纂]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其整體而言受到局限，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載於我們網站 www.asl.hk 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我們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因此，倘我們不能充分利用倉庫，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我們亦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利用其多類內置電腦處理系統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以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我們在機場空運中心租賃面積合共約235,293平方呎的倉庫經營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輛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貨車及客貨車，支援日常營運。該等設施及相關設備可使本集團向全球領先物流公司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不少該等物流公司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支援其日常營運。

我們亦參與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日常營運，從而構成本集團業務的另一分部。為營運如國泰航空貨運站此類大樓，我們獲客戶委聘以支援彼等的空運貨站營運。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主要營運範圍為處理空運到達的貨物及即時存儲或攬收。我們認為，我們竭誠為客戶提供專業、可靠及高效的服務乃我們成功之關鍵，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將可使我們爭取來自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物流公司及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商)的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364.5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430.1百萬港元及200.7百萬港元。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於各相同期間，約199.3百萬港元、193.9百

概 要

萬港元、214.2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4.7%、51.2%、49.8%及51.9%)之收益產生自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約165.2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5.3%、48.8%、50.2%及48.1%)之收益產生自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提供服務種類劃分的貨物處理量及平均每公斤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 貨物 處理量 (噸)	平均 每公斤 服務費 (港元)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合計	213,785	0.9	214,315	0.9	192,364	1.1	79,116	1.0	82,574	1.3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合計	411,276	0.4	450,607	0.4	516,672	0.4	203,993	0.4	221,980	0.4
總計	<u>625,061</u>	<u>0.6</u>	<u>664,922</u>	<u>0.6</u>	<u>709,036</u>	<u>0.6</u>	<u>283,109</u>	<u>0.6</u>	<u>304,554</u>	<u>0.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52,917	50.4	145,552	45.7	137,825	39.7	56,168	42.8	54,646	32.5
派遣勞工成本	83,719	27.6	112,430	35.3	131,794	38.0	48,075	36.6	72,726	43.2
運輸成本	24,262	8.0	21,885	6.9	20,175	5.8	8,282	6.3	13,347	7.9
倉庫物業之租金及 管理費	19,007	6.3	14,783	4.6	34,951	10.1	10,013	7.6	18,570	11.0
包裝材料成本	14,152	4.7	14,427	4.6	12,258	3.6	5,028	3.8	4,359	2.6
鏟車租金	9,088	3.0	9,175	2.9	9,842	2.8	3,737	2.9	4,773	2.8
總計	<u>303,145</u>	<u>100.0</u>	<u>318,252</u>	<u>100.0</u>	<u>346,845</u>	<u>100.0</u>	<u>131,303</u>	<u>100.0</u>	<u>168,421</u>	<u>100.0</u>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貨運代理商及全球主要物流公司。彼等為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經常性客戶，我們認為，彼等熟知本集團的優勢及實力。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詳述我們的服務範圍、收費及服務費用。

若干個別客戶被視為其它客戶的聯屬實體，因此，董事視其為同一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總收益分別約360.7百萬港元、373.2百萬港元、427.4百萬港元及19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8.9%、98.5%、99.4%及98.7%。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167.1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48.8%、50.2%及48.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倉庫業主、提供派遣勞工、運輸服務、包裝材料及鏟車租賃的公司。我們從獲批准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而獲批准供應商清單乃以包括(i)產品或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合作經驗；及(iv)供應商聲譽等因素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國邦環貿為我們的關聯方。本集團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材料(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有關其與本集團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於相同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8.9百萬港元、136.3百萬港元、180.5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5.9%、42.8%、52.0%及60.2%。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約為50.6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128.3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6.7%、30.8%、37.0%及43.1%。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大客戶(即客戶C及客戶D)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1.1%、91.4%、93.9%及87.9%。儘管與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貨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及與客戶D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到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屬可持續，經考慮(其中包括)(i)與主要客戶互惠互

概 要

補的業務關係；(ii)維持收益穩定增長的能力；(iii)我們將繼續擴展客戶基礎；及(iv)我們將繼續擴大服務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市場份額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約1.4%及佔香港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的16.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空運物流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釐定服務費時主要參考涉及的預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運輸成本、設備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行政開支一般按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本集團亦會考慮合約長短、所需有關技能、客戶的特別要求以及任務的迫切性。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 我們與大規模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並於香港空運物流行業建立了良好聲譽
- 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
- 我們具有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已制訂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設立新倉庫物業以迎合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以精簡管理流程及提高整體效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極為依賴委聘我們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客戶 C 及委聘我們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客戶 D，因而面對集中風險，客戶 C 及／或客戶 D 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流失可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 我們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對我們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持續需求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倘客戶於現有服務合約各自屆滿前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倉庫，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 燃料價格上升或燃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削弱盈利能力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鴻記及國邦環貿訂立多項交易以(i)租用本集團現用作辦公室的一項物業；(ii)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採購包裝材料。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21 宗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 宗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據此，已展開法律程序及本集團已分別收到原告或申請人相關訴訟狀。該等損傷事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但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上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透過 Dynamic Victor 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先生及 Dynamic Victor 為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64,491	378,761	430,093	161,414	200,683
毛利	61,346	60,509	83,248	30,111	32,262
年內溢利	18,463	19,114	34,213	11,910	7,86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受於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其空運貨物的航空公司數目增加推動，我們所處理的空運貨量增加，致使於往績記錄期內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續新主要服務合約後，我們擴張向客戶 D 提供的倉儲服務並就向客戶 D 提供的服務成功獲得更佳報

概 要

價，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收益增長。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上升 79.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穩定。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0,105	110,822	155,410	149,054
流動負債	77,313	70,857	81,619	81,856
流動資產淨值	32,792	39,965	73,791	67,198
資產淨值	37,052	46,166	80,379	77,239
資產總值	115,710	118,165	162,255	159,836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987	21,134	44,916	(9,396)	2,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9)	(1,588)	(5,448)	(1,115)	(5,8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63)	(24,040)	(593)	7,068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375	(4,494)	38,875	(3,443)	(22,0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14	19,220	58,095	15,777	35,999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或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16.0%	16.2%	21.1%	11.7%
股本回報率	49.8%	41.4%	42.6%	24.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4	1.6	1.9	1.8
速動比率	1.4	1.6	1.9	1.8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77.5%	33.7%	34.3%	28.3%
利息償付率	18.4	24.6	31.7	25.3

附註：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年內純利貢獻權益較高；部分被年內亞洲實業(香港)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反映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獲一家大型國際空運代理商委聘，預計新增服務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8.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99.5百萬港元或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清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定價策略或業務模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編纂]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編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價），其中(i)約[編纂]為發行[編纂]直接應佔者，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編纂]及[編纂]已分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iii)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編纂]前後支付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專業人士的酬金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儘管預計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以及非經常性[編纂]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活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預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及按[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作如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在屯門設立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升級現有倉庫及辦公室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新資訊系統，用於規劃管理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成本及倉庫管理及服務質量；及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亞洲實業(香港)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10.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結清及以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

[編纂] 統計數字

[編纂]時之市值	:	[編纂]至[編纂]
[編纂]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每股[編纂]	:	[編纂]至[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及[編纂](按 [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亞洲實業(香港)」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運捷」	指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撤銷註冊前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Dynamic Victor、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載於(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指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Victor」	指	Dynamic Victo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60%、30%及10%

釋 義

「永得利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同意租賃永得利辦公室予本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永得利辦公室」	指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就[編纂]而言)、[編纂](就[編纂]而言)，並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調研機構
「F&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邦環貿」	指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邦環貿於[編纂]前訂立的協議，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同意於本集團要求時不時向其提供包裝材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編纂]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鴻記」	指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鴻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記於[編纂]前訂立的協議，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鴻記同意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內部監控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的個人或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於本文件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Metro Talent」	指	Metro Tal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趙先生」	指	趙達庭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羅國樑先生」	指	羅國樑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羅國斌先生」	指	羅國斌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胞弟
「羅國豪先生」	指	羅國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塞舌爾」	指	塞舌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
- 任何列表所列示的總數與當中所載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術語、定義和縮寫之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業界含義或用法相同。

「漁農自然護理署」	指	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機場空運中心」	指	機場空運中心，位於赤臘角駿運路2號的空運貨物處理中心，非常靠近香港國際機場貨運站，擁有逾1.5百萬平方呎的倉儲及辦公室空間
「散貨裝卸系統」	指	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散貨裝卸系統，提供4,200個散貨存儲位及與海關檢查大堂相連以便檢查
「海關」	指	政府海關
「集裝箱處理系統」	指	國泰航空貨運站的集裝箱處理系統，為全自動化集裝箱處理系統，配備31台起重機及18輛高架搬運車，以促進集裝設備快速運送至逾2,400個存儲位
「國泰航空貨運站」	指	國泰航空貨運站，位於赤臘角駿運路3號的空運貨站，由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授出的20年特許經營權在10公頃面積場地上建成。其為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區經營的三大空運貨站之一
「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為衛星導航系統
「HACTL」	指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駿運路9號的空運貨站。其為於香港國際機場貨運區經營的三大空運貨站之一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主要有關組織為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而採用之標準，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ISO 9001：2015」	指	ISO9000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實行質量管理制度的規定以一貫地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的產品
「MHS」	指	物料處理系統，為全自動物料處理傳送系統，是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支柱，確保樓高七層的國泰航空貨運站各層之間高效的貨物移動及活動
「OHSAS」	指	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之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之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0職業健康安全系列標準，其訂明控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的規定
「RFID」	指	射頻識別，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及追蹤物品標籤的系統
「運輸安全管理局」	指	美國國土安全部的機構安全運輸管理局全形，於美國對保障旅遊人士安全擁有管轄權。
「集裝設備」	指	集裝設備，用於在廣體飛機及特定窄體飛機上裝載行李、貨物及郵包，其可使大量貨物捆綁成一個單位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持續」、「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該」、「或許」、「計劃」、「潛在」、「預示」、「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及一般前景；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的變動或波動及整體市場趨勢；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極為依賴委聘我們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客戶C及委聘我們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客戶D，因而面對集中風險，客戶C及／或客戶D業務的任何減少或流失可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C(委聘我們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最大客戶)所貢獻收益分別約165.2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5.3%、48.8%、50.2%及48.1%。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D(委聘我們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最大客戶之一)所貢獻收益分別約167.1百萬港元、161.4百萬港元、187.9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5.8%、42.6%、43.7%及39.8%。

儘管本集團努力分散客戶基礎，以降低對客戶C及／或客戶D的依賴，然而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繼續自客戶C及／或客戶D獲得大額收益。另一方面，儘管我們與客戶C及／或客戶D分別有約4年及10年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已訂立服務協議，但概無保證我們與客戶C及／或客戶D的關係不會轉差或客戶C及／或客戶D將不會在日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倘我們與客戶C及／或客戶D的關係有變或轉差，可能

風險因素

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客戶C及客戶D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倘客戶C及/或客戶D終止與我們的服務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期內按與現有客戶所訂立服務協議的類似條款成功物色到新客戶或與新客戶訂立任何新服務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終止服務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對我們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持續需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物流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公司、貨運代理商及物流公司。

我們間接及非常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於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倘客戶於我們所服務香港市場的銷售下滑，或會令我們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需求相應下降。此外，倘客戶的外判決策有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透過減少外判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轉由內部處理該等業務來改變供應鏈策略，我們的業務將受到直接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的業務表現出現不利發展或會降低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業務表現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環球或地區經濟狀況、貿易限制、貿易政策變動、關稅條例或禁運。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受該等因素影響，彼等對本集團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需求將受到相應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行業經驗，且已為我們效力頗長一段時間。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甚為重要。尤其是我們依賴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的領導，彼等分別擁有約15、10及30年的行業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日後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停止為本集團效力且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及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C及客戶D)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主要客戶關係的惡化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於各自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前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及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已與其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期限會延續一段時間，當中若干協議擁有較長期限，最長為三年。然而，倘本集團違反服務協議的條款或條件，客戶或會終止服務協議。此外，客戶通常可於向本集團發出一至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協議。倘客戶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服務協議，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末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擴大倉庫服務時就租賃倉庫作出的按金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我們概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於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本或會受限，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推遲及／或拖欠付款，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

我們就所提供服務收取客戶的拖欠款項。儘管如此，我們須產生若干成本，包括購買包裝材料、工人薪金、已派遣勞工的服務費及倉庫租賃成本。因此，我們面

風險因素

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準時地向我們付款。有關我們與客戶的支付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各節。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8.8百萬港元、76.2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及99.5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72.3天、70.0天、67.7天及69.7天。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之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各節。

鑒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僅有2、2、2及2名客戶欠付本集團的債務合共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數分別約94%、95%、95%及90%，倘上述客戶信貸質素惡化及因任何原因未能全數結清或完全不償付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付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倉庫，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貨物倉儲服務，以作為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貨物倉儲服務於機場空運中心租賃倉庫。我們擬於[編纂]後進一步擴充及設立於屯門的倉庫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各節。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對我們的市場服務需求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導致倉位過剩。倘我們未能運用手上的過剩倉位，則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這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空運物流服務行業的競爭

根據F&S報告，本集團為極少數可在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提供大量勞動力及廣泛物流服務的較大從業者之一。儘管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公司向同一大型知名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作為主要分包商為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分包其地勤工程乃屬常見，董事認為，我們仍面臨來自該等專門提供價值鏈範圍內地勤服務的其他大型服務供應商的潛在競爭。

風險因素

就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而言，該市場於過往兩年由少數大型從業者佔主導地位，而五大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合共佔市場份額逾90%（就收益而言）。監管空運貨站營運商偏向於持續與同一分包商合作以節省經營成本及保證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及穩定性乃屬行業慣例，但我們仍面臨來自其他亦與空運貨站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的有經驗服務供應商的潛在競爭。

由於就兩個經營分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及可予續期，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於日後將繼續以同等的業務量委聘我們或將會委聘我們。我們獲得客戶取決於我們日後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的服務質素、對我們的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行業競爭程度等因素。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或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客戶或會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上升或燃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削弱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的服務涉及貨車運送集裝設備或貨物至客戶指定的不同地點，故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倘我們不能相應增加服務費用，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燃料成本可大幅波動，並受限於多項本集團控制之外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在並無使用燃料價格波動對沖系統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有別於預期。

我們的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及因此我們的表現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我們的僱員及派遣勞工造成傷害並不罕見，而隨後可能產生相應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我們可能就各種原因造成的受傷事故責任與受傷人士陷入糾紛。有關糾紛可能與該受傷人士的共同過失有關或該事故是否在我們僱用該人士期間發生有關。

處理事故及隨後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及投入。處理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較長，且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超出我們保險理賠涵蓋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營運所產生的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且可能因而面臨重大責任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多項事宜（包括我們搬運貨物的損壞、有關已採購產品質量的投訴或租賃機器的損壞）不時涉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糾紛。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因我們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於有關期間享有的服務費產生糾紛。於若干服務協議中，我們的服務費受限於服務信用及獎勵計劃，滿足若干表現評定標準將使我們享有額外獎勵服務款項。倘我們不贊成該評定結果，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與有關人士磋商及／或調解而和平解決每次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或其他訴訟，我們因而可能須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將不利於我們的營運

本集團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極為依賴我們與客戶溝通以及管理貨物及集裝設備進出的信息及指示的能力，以使我們在客戶規定的時間內可有效執行工作。因客戶或其他物流行業從業者的系統互動出現故障、病毒、未獲授權進入、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故障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不利於我們的表現。

遵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或會大幅推升我們的經營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6輛自置車輛（包括一輛24噸貨車、四十四輛16噸貨車、六輛9噸貨車、三輛5.5噸貨車及兩輛客貨車）組成的車隊，服務我們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我們的車輛須受環境法律法規規限，當中包括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氣候變化所引起的問題日益受到全球關注，各國政府紛紛集中力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在商業領域加強環保可持續性工作。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的物流設施及車輛符合更高的環保標準。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改變，包括要求我們改進或棄用現有車隊或要求我們改善營運作業，均可能

風險因素

令我們產生大筆額外成本，致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出現意外上升及可能的短期負現金流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我們於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旨在載明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安排之新原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現值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目前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新會計處理方法與現時我們所採納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就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然而，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予以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00.5百萬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本集團須另外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根據其經營租賃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須於若干事件（如租賃期變動）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及將重新計算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呈列。我們概無法保證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營租賃安排的新會計處理方法後將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而我們於同時須重新計量經營租賃。

因停工或罷工致令業務經營長時間中斷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眾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43名全職僱員。針對我們或供應商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動亂或會直接或間接妨礙或干擾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能及時予以解決，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客戶的訂單及我們的收益下降。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行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勞工動亂不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

風險因素

狀況或致令勞動法出現變動，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為業務投購保險，作為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及損害的保障以及工人傷亡補償。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有關虧損未投保或超出投保額度，包括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項所引致的損失，我們或須自行出資支付損失、損害及承擔責任，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彌補我們的直接損失，我們未必能夠採取補救行動或其他適當措施避免相同事件的發生。此外，我們的索償記錄或會影響未來保險公司向我們收取的保費。

品牌名稱受損或未能保護品牌名稱或會影響本集團服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業務易受客戶對其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看法的影響。本集團以「A&S」名稱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注冊三個商標及一個域名。然而，倘存在第三方誤用本集團品牌或倘本集團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僱員的不端行為及不當行為或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保護其品牌及商標，則本集團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及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參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亞洲實業(香港)已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10.0百萬港元、零及11.0百萬港元。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參考或依據以釐定本公司未來於[編纂]之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隨著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或會無法將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無法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留勞動力

本集團極為依賴人力資源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及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為勞工成本。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為每小時2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已修訂為每小時34.5港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報告一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金額的推薦意見。法定最低工資或會根據該推薦意見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258.0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及127.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4.9%、68.1%、62.7%及63.5%。董事預期，倘本集團無法將日後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溢利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倘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一節。

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面臨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及勞工短缺

我們於勞工密集型行業營運，且概無保證就我們的服務將不會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於日後將不會持續增長。倘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勞工及／或按預期費率及時招聘足夠員工，我們可能因客戶的議價能力或同行之間的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由於在[編纂]前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編纂]後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或日後可以形成一個

風險因素

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編纂]後將會一直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並可能導致[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可影響股份交投量及買賣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
- 我們的定價政策因出現競爭對手而更改；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 我們的新投資；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認知；
- 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方面的調查；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及本行業的其他演變及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不會發生。

[編纂]中[編纂]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本，而發行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要約，則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倘現有股東日後實際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現行股份市價可能會不時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由於存在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目前僅有少數流通股份可於[編纂]後立即出售。有關轉售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的部分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在有關限制失效後或倘

風險因素

有關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關於少數股東的保障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集團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相對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享有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案例下所訂明者。少數股東可訴諸的補救措施相對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亦可能有限。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與本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建議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部分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並不一致。

我們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我們對於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認可。我們不會對媒體所載或所提述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歧異或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不可過分倚賴摘錄自本文件所載第三方研究報告的資料

董事相信，摘錄自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第三方報告的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亞洲實業(香港)與關連人士有業務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持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由於國邦環貿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國邦環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該等業務交易的持續性質及預期於[編纂]後持續，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尋求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紅棉徑 加州花園偉仕居10號屋	中國
-------	----------------------------------	----

羅國豪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恆富街23號 南浪海灣2座 10樓H室	中國
-------	-----------------------------------------	----

趙達庭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1期5座 19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道33號 碧堤半島6座41B室	英國
-------	------------------------------------	----

余德鳴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18號 富澤苑 18樓A室	中國
-------	-------------------------------------	----

關毅傑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景荔徑8號 盈暉臺2座29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本集團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及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0樓1003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申報會計師 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執業會計師)

市場調研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93 號

東超商業中心

12 樓 1202 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公司條例第16
部下登記的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2座14樓11室

公司網址
www.asl.hk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鑽石山
星河明居E座1106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
而言)
羅國樑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紅棉徑
加州花園偉仕居10座

譚桂香女士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鑽石山
星河明居E座1106室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何振琮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葵興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新葵興廣場 3 樓 2 號舖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 139 號 灣仔商業中心 (中國海外大廈) 9 樓 A 室

公司資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樓
175-176號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F&S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S報告。

摘錄自F&S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Frost & Sullivan不應視為Frost & Sullivan就對股份或本集團的潛在投資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F&S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帶有誤導成分。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F&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聘用及委託Frost & Sullivan(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編製F&S報告，其中包括有關香港宏觀經濟、物流服務市場及空運物流服務市場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的資料，費用為450,000港元。Frost & Sullivan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所涉及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材料及食品、商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業。

Frost & Sullivan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Frost & Sullivan亦已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Frost & Sullivan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F&S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
- (b) 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預測期間的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於過去五年，香港經濟受全球經濟表現疲弱嚴重影響及美元強勢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受益於本地需求回升及就業市場穩定，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7%上升，由二零一二年的20,37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522億港元。鑒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及香港旅遊業及零售表現欠佳，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降至2.3%。而在本地強勁的消費及失業率預期低企所帶動下，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3%穩定回甦。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預計(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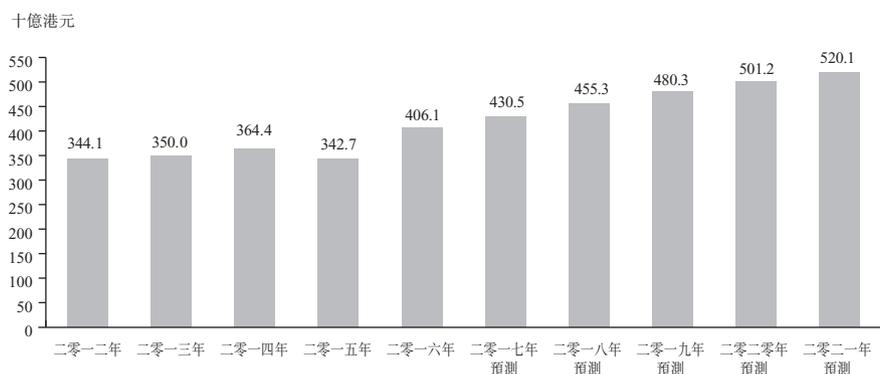
香港物流服務市場

物流指對貨物於原產地至目的地流程的管理，以滿足客戶或公司的要求。物流服務涉及資訊、運輸、存貨、倉儲、材料處理、包裝及常見保安的整合。物流可根據不同運輸方式分三類，即空運、水運及陸運。

物流服務行業為香港經濟的主要貢獻者。香港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3,44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061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因全球貿易活動不活躍導致負增長。物流服務行業估計於日後仍維持穩定，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強有力的支持。物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5.1%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5,201億港元，乃受益於運輸基建及網絡得到改善以及亞洲國家商品貿易市場回彈。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物流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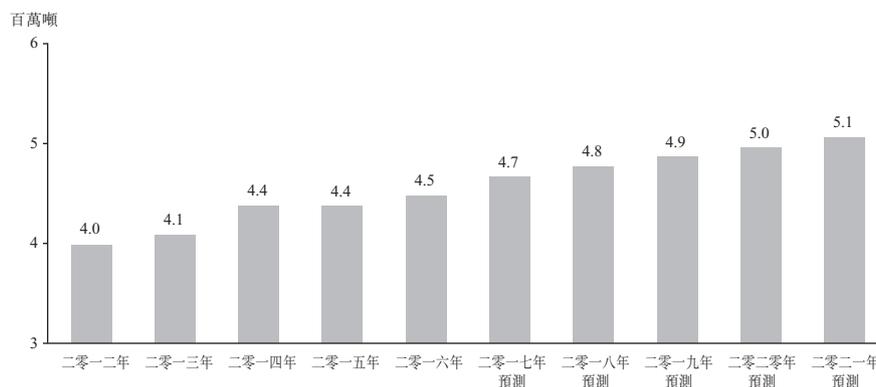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香港空運物流服務市場

空運物流指透過空運運輸商品、貨品、貨物等的實際過程。空運物流服務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倉儲及配送以及其他物流支援服務組成。

作為航空運輸的核心，香港國際機場於國際空運貨物中起著主導作用。目前，香港國際機場設有三個空運貨站。三個空運貨站合共平均每年貢獻總容量約7.4百萬噸。香港空運貨物吞吐量按複合年增長率3.0%由二零一二年的4.0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5百萬噸。進出口空運貨物均有所增加，帶動了整體空運貨物吞吐量的增長。預計由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貿易往來更方便，對空運貨物的需求將持續不斷增長。

按空運貨物吞吐量劃分的空運物流服務市場規模(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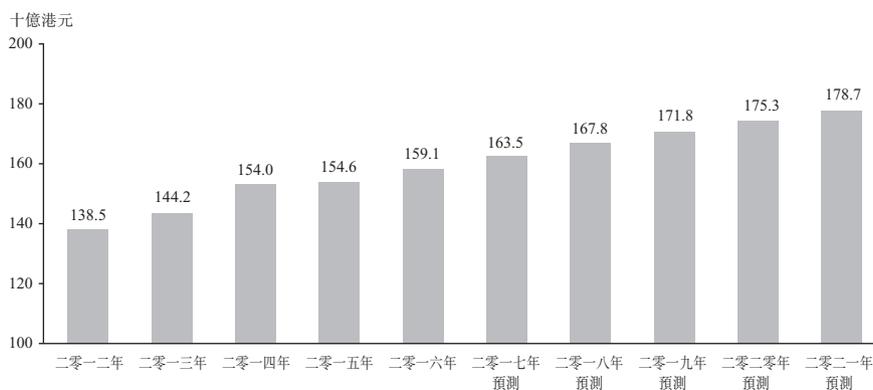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空運物流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3.5%由二零一二年的1,38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591億港元。緊隨香港空運貨物吞吐量的趨勢，空運物流服務的市場規模(就收益而言)於不久將來將呈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4%。受跨境商務需求的不斷增長帶動，空運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預計達1,787億港元。

按收益劃分的空運物流服務市場規模(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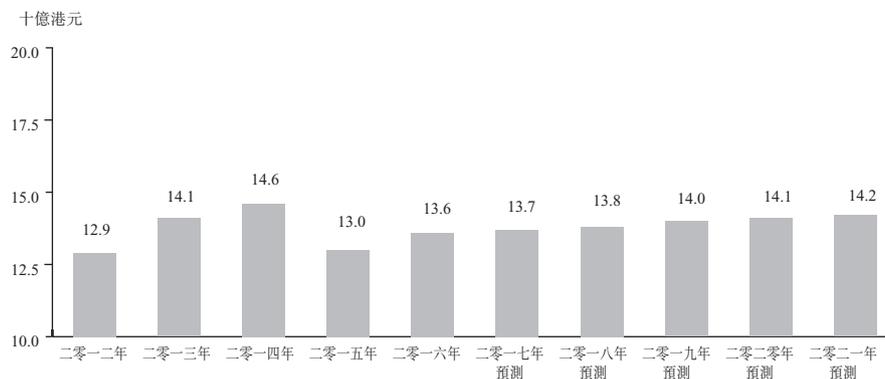
空運貨代指一間公司為個人或公司安排裝運貨物的一種服務，以空運方式將貨物從製造商或生產商運送至市場、客戶或最終目的地。香港大型空運代理商擁有廣泛的海外分支網絡。

地勤服務為空運貨代服務不可分開之一部分。空運貨代地勤服務通常包括如貨物收取及運送、貨物打包及裝箱服務、稱重服務、倉儲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等業務。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3%由二零一二年的12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6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0.9%穩定增長，符合空運貨代服務市場的增長趨勢。

按照行業慣例，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偏向於持續委聘同一營運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勞工需求(隨空運貨代商的貨物吞吐量變動)的波動。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規模(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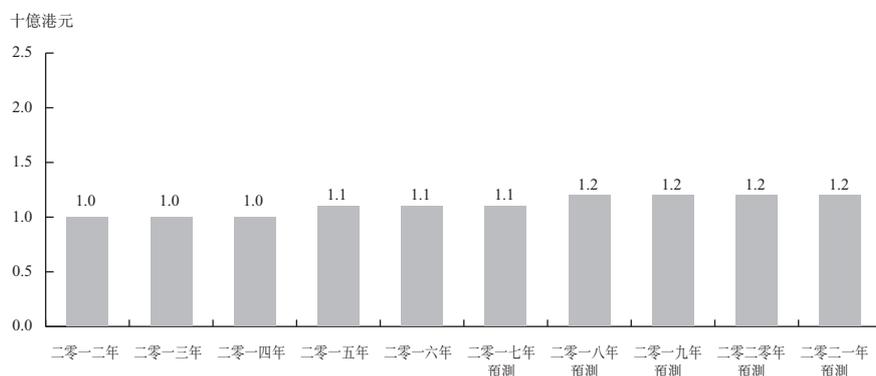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目前，香港國際機場設有三個空運貨站。空運貨站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包括準備跨境文件、裝卸(集裝設備堆放)、貨物安全檢查等。

空運貨站營運商將部分貨站經營服務(包括攬收及處理空運到達貨物或集裝設備、準備及裝卸集裝設備離港及處理轉運貨物)外包予若干專門服務供應商乃屬常見。此外，空運貨站營運商偏向於在較長一段時間內持續與同一分包商合作，以節省經營成本，同時保證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與穩定性，此乃屬行業慣例。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產生的總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2.4%由二零一二年的1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1億元。為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空運貨站營運商擬於日後持續將部分空運貨站營運服務外包予專門服務供應商，因此，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於日後將有可能持續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規模(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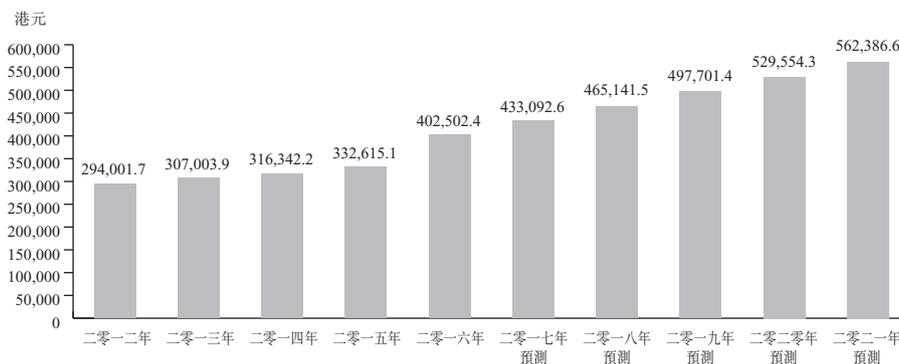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 勞工

由於體力勞動為空運物流服務的重要一環，故勞工成本為整個成本架構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物流服務行業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錄得穩定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8.2%由二零一二年的294,001.7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02,502.4港元。由於物流服務行業僱員短缺，物流公司利用派遣勞工服務滿足勞工密集型工作以節省成本乃屬行業慣例。然而，估計勞工成本於日後持續不斷增長。物流服務行業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9%持續增長。

物流服務市場僱員的平均年度薪酬(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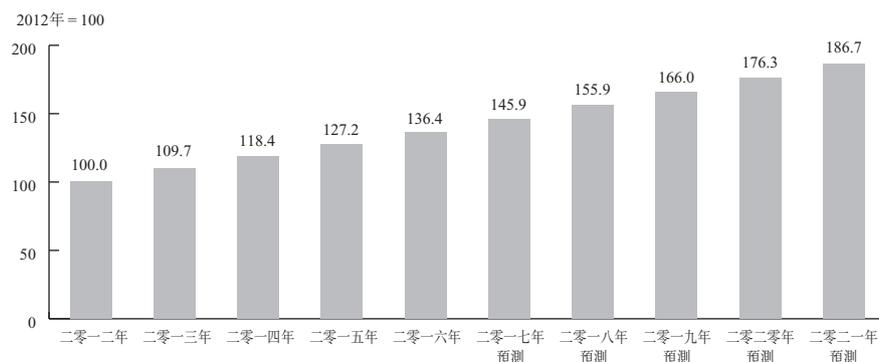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 倉庫租賃

物流服務公司的倉庫平均租賃指數於過去五年快速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8.1%由二零一二年的100.0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36.4，乃主要因香港土地短缺所致。由於土地不足不能在短時間內解決，預計香港物流公司的倉庫平均租賃指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將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

物流服務公司的倉庫平均租賃指數(香港)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推動力

• 空運物流服務日益上漲的需求

中國及東南亞的發展導致該等地區的消費者對進口原材料及消費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刺激了香港對中國及東南亞的轉口。由於空運物流為買賣雙方節省大量時間，大幅推動了空運物流服務市場的發展。

• 香港作為航空交通樞紐的地理優勢

香港位於亞太地區中部，地理優勢明顯，通常被用於航空公司及航空運輸公司的轉運站。作為進軍中國(尤其是珠三角製造業基地)的理想據點，香港受益於擁有國際法律制度、知名營商及金融環境以及成熟的貿易及物流系統。

• 支持空運物流服務行業的政策

香港物流行業的競爭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的政策承諾。面對強大的競爭對手及業務瓶頸，香港物流從業者正處於進一步發展的關鍵階段。政府已採取措施進一

行業概覽

步刺激空運物流服務行業的發展，如動工建設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增加及重新分配空運物流服務的可用航空流量，以改善營運效率。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隨著第三跑道建成，香港國際機場到二零三零年可處理最高8.9百萬噸貨物，從而進一步為香港空運物流服務行業創造新的發展機遇。

香港空運物流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為空運貨代行業價值鏈的組成部分。由於地勤服務為勞工密集型業務，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公司(如DHL及UPS)通常將地勤服務分部分包予專門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勞工需求的波動及相關風險，該等需求因空運貨代商的貨物吞吐量不同而有所變化。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被視為相對分散，逾500家商業企業從事地勤服務，就營業額而言，最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不超過5.0%。眾多中型空運貨代商提供綜合空運貨代服務，包括航班預定安排、搬運裝箱、倉儲管理、海外裝運處理等。空運貨代行業的若干市場從業者專注價值鏈中的某種特定職能，如地勤服務。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從業者向大型空運貨代公司提供專門的地勤服務解決方案。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收益佔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約1.4%。我們為極少數可在該市場提供大量勞動力及廣泛物流服務的較大從業者之一。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公司(如DHL、UPS、FedEX、DB Schenker and Kuehne + Nagel)向同一大型知名服務供應商分包其地勤工程乃屬常見，該等服務供應商作為主要分包商為該等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公司提供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按照行業慣例，多數該等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公司持續委聘同一供應商提供服務，以節省營運成本，同時保證服務質素的一致性及穩定性。該等大型服務供應商集中資源為大型空運貨代公司提供服務，發展長期業務關係及利用穩定收入流亦屬正常。DHL已連續超過十年向本集團分包其90%以上的全球貨代地勤服務，因我們已經非常熟悉DHL的系統及營運，使得本集團較競爭者而言具有競爭優勢，倘若委聘其他分包商取代本集團，則對DHL來說為

行業概覽

極為沉重的負擔並相當耗時。此外，UPS及FedEX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起向本集團分包若干其地勤工程。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

目前，香港國際機場有三個空運貨站，所有三個空運貨站均將其經營服務分包予若干專門服務供應商。此外，空運貨站營運商偏向於在較長一段時間內持續與同一分包商合作，以節省經營成本，同時保證服務質素的一致性及穩定性，此乃行業慣例。於二零一六年，來自香港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總收益達11億港元。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相對集中，業內只有不足20家公司，並於過往兩年由少數大型從業者佔主導地位，而五大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份額逾90%（就收益而言）。根據F&S報告，國泰航空貨運站為最大僱主，市場份額佔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約40%（就分包開支而言）。國泰航空貨運站共有三名分包商及本集團個別及共同與公司C對國泰航空貨運站總吞吐量貢獻分別超過45%及85%。由F&S報告編製的二零一六年香港五大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表列如下：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描述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香港專注從事空運貨站經服務的最大獨立空運貨站營運商的附屬公司。其為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唯一營運商	389.2	35.1
2	公司B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貨代、倉儲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物流公司。該公司為亞洲空運中心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205.9	18.5
3	本集團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集團為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184.9	16.7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描述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4	公司C	提供多元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空運及海運貨代、道路運輸、倉儲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物流公司。該公司為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162.7	14.7
5	公司D	提供進出口物流及運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空運貨代、倉儲、本地及跨境運輸服務以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物流公司。該公司為亞洲空運中心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82.7	7.4
	其他		84.7	7.6
	總計		1,110.1	100.0

空運貨站長期與同一分包商合作於行業內乃屬常見。本公司估計公司A自機場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營運起於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提供空運貨物經營服務，現仍為該貨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公司C及本集團自國泰航空貨運站分別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及於二零一三年全面營運以來一直為其分包商。公司B一直與亞洲空運中心合作及合作關係一直延續至今。鑒於概無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於同一時間向超過一位空運貨站營運商提供服務及由於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經過一段時間變得非常熟悉各空運貨站的營運，該等服務供應商將不大可能放棄彼等於各自空運貨站的當前業務。

機遇

- 東南亞地區製造業的快速發展

近年來，因東南亞國家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全球製造中心已逐步轉移至該等國家，進一步說明東南亞貿易業務不斷增長。有鑒於此，香港物流及空運物流服務市場作為物流樞紐將因其地理位置優越而帶來種種機遇。

行業概覽

- **擴大跨境商務市場**

隨著跨境商務的發展，分銷渠道從經銷模式轉向多渠道及直銷模式，要求更高密度的網絡作出更快的回應，從而為可提供綜合服務的物流公司提供更多機遇，顯示了物流行業的增長潛力。

威脅

- **土地及勞工不足**

香港有限的土地資源導致土地使用或租賃成本高企。短期合約進一步使倉庫營運商難以作長期發展規劃。同時，行業內存在工人及專業人才短缺，從而導致勞動力短缺無法滿足職位需求，推高勞工成本。

- **全球經濟增速放緩**

由於香港處於東西方貿易路線的有利位置及其與全球諸多國家的貿易關係，香港於全球貿易及物流方面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香港物流市場的前景與全球經濟動態息息相關。全球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仍需時間從低迷經濟中恢復，而這成為香港物流行業的另一個威脅。

准入壁壘

- **熟練工人**

於香港，勞工及空運物流服務行業勞工的基本薪金通常高於其他行業，但願意加入該行業的年輕工人不多。此外，具備廣泛知識及專門技術的熟練工人為使物流及空運物流服務公司於市場具有競爭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新入行者在勞工供應有限時，不容易聘得該等熟練工人。

- **強大的業務網絡及往績記錄**

強大的業務網絡對空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成本控制及定價策略有很大影響。例如，已與航空公司、船運公司及代理商建立強大合作關係的從業者可成功協商優惠價格及合作條款，從長遠看，這成為了物流及空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成本節約優勢。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訂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於當時管理或控制該業務(其中包括工業經營)的人士或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或東主代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之健康及工作安全。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之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 30 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定條文。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之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G 章)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3 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只由年滿 18 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叉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8 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條，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 港元)。

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使用叉車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及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操作叉車的員工持有有效證書。

監管概覽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

為保護航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

因此，《航空保安條例》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發貨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標明、貼標及辦妥手續。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發貨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發貨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另一方面，我們須根據發貨人填妥的危險品運輸文件所載規格填妥空運提單。故就危險品而言，我們毋須就貨物的內容負責，惟倘我們在並未取得正式及足夠充裕文件的情況下接受載有危險品的貨物，則我們仍可能須就此負責。

國際公約－航空貨物運輸

有關貨物空運，相關國際公約為一九二九年華沙《統一關於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利爾《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為監管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責任的國際公約。最初於一九二九年於華沙簽訂，並於一九五五年經海牙議定書修訂。香港仍舊與已採納經修訂華沙公約(而非蒙特利爾公約)的諸多國家採納國際航空運輸的經修訂華沙公約。

監管概覽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專為統一國際運輸責任規則而制定的公約，對締約雙方的兩個國家之間對旅客、行李或貨物的賠償進行監管。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追認蒙特利爾公約。根據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列的蒙特利爾公約條文是關於承運人、承運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乘客、發貨人、收貨人及其他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以及在航空運輸條例的規限下，蒙特利爾公約所適用的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的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了貨物運輸過程中承運人的責任範圍。第18(1)條載明，對因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承運人須承擔責任。第18(2)條向承運人提供以下四種防禦：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包裝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及／或
- (d) 公共主管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對因任何登記的行李或任何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引起損失的事件發生在航空運輸期間，本集團毋須對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倘該遺失或損失由本集團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在貨物處於其保管下或佔有時造成，或因我們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對貨物的不良包裝造成，本集團將對貨物的遺失或損毀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監管之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監管概覽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遵守該等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導致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董事確認就其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租賃的或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已根據相關規定獲得批准或豁免。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272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監管概覽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或位於工作地點的任何廠房或物質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即時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 7 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 34.5 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 18 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 65 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供款，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

合規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在香港營運其現有業務必要的所有重大許可證、批准及牌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集團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羅國樑先生及其父親羅運鴻先生成立亞洲實業(香港)在香港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為抓住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機遇，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亞洲運捷。於二零零七年，亞洲實業(香港)獲客戶D委任為其於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向本集團貢獻其於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於空運物流服務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亞洲實業(香港)及亞洲運捷多年下來已成為著名的空運物流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業務擴展而進行公司重組之一部分，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決議向另外兩名當時的股東收購亞洲運捷餘下50%股權，並逐步向亞洲實業(香港)轉讓其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業務，以合併業務進行有效管理，充分發揮人力資源分配的靈活性，這在該行業相當重要。亞洲運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所有業務營運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撤銷註冊。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陳馮吳律師事務所告知，亞洲運捷於其於二零一六年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程序或訴訟，且董事確認，其在業務營運任何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首次獲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商委任為其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自此，亞洲實業(香港)不斷積累行業經驗、建立聲譽及進一步擴闊其作為綜合空運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圍。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亞洲實業(香港)成立並開始其運輸及倉儲服務
二零零三年	亞洲實業(香港)展開其業務，於香港提供空運物流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亞洲實業(香港)獲客戶D委任為其於香港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 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亞洲實業(香港)獲香港國際機場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營運商委任 為其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亞洲實業(香港)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格認證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i)Dynamic Victor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進一步向Dynamic Victor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自Dynamic Victor收購Metro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Dynamic Victor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進行。

我們的附屬公司

亞洲實業(香港)

亞洲實業(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分別配發及發行各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予羅國樑先生及羅運鴻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父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亞洲實業(香港)按面值分別向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配發及發行四股、三股及一股股份。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亞洲實業(香港)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羅運鴻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50%、30%、1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於家庭安排，羅運鴻先生按面值向羅國樑先生轉讓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亞洲實業(香港)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60%、30%及1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向Metro Talent分別轉讓六股、三股及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合共佔其全部已全發行股本)，代價為Metro Talent向Dynamic Victor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作繳足Metro Talent股份。

Metro Talent

Metro Talen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Metro Talent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Metro Talent於有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Dynamic Victor。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Dynamic Victor向本公司轉讓Metro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Dynamic Victor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Dynamic Victor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Metro Ta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重組

1. 註冊成立Metro Talen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Metro Talent於塞舌爾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繳足股款Metro Talent股份(相當於Metro Tal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ynamic Victor。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3. 收購亞洲實業(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Metro Talent收購亞洲實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Metro Talent自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收購六股、三股及一股亞洲實業(香港)股份。於收購後，亞洲實業(香港)成為Metro Talent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Dynamic Victor 向本公司轉讓於 Metro Talent 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 Dynamic Victor 收購 Metro Tal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 (i) 將 Dynamic Victor 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向 Dynamic Victor 配發及發行 9,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業務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即亞洲實業 (香港)) 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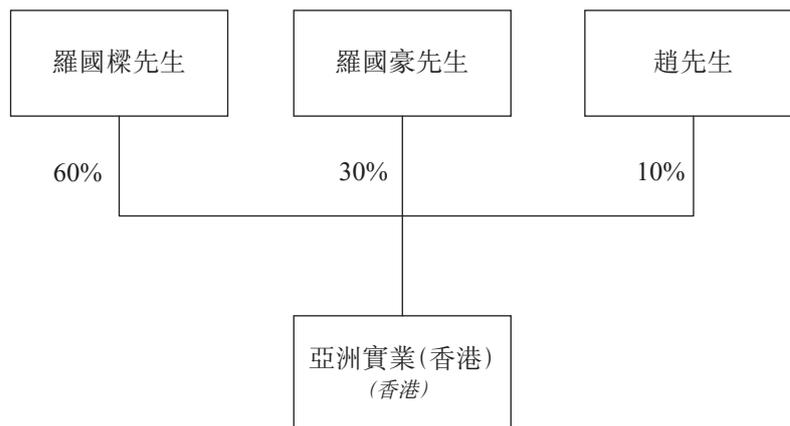
5. 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待 (i) 全體股東通過必要股東決議案；及 (ii) [編纂] 成為無條件及 (iii)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 [編纂] 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 [編纂] 股股份，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當時的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本公司將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 [編纂] 股 [編纂] 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編纂] 股 [編纂] 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佔於 [編纂] 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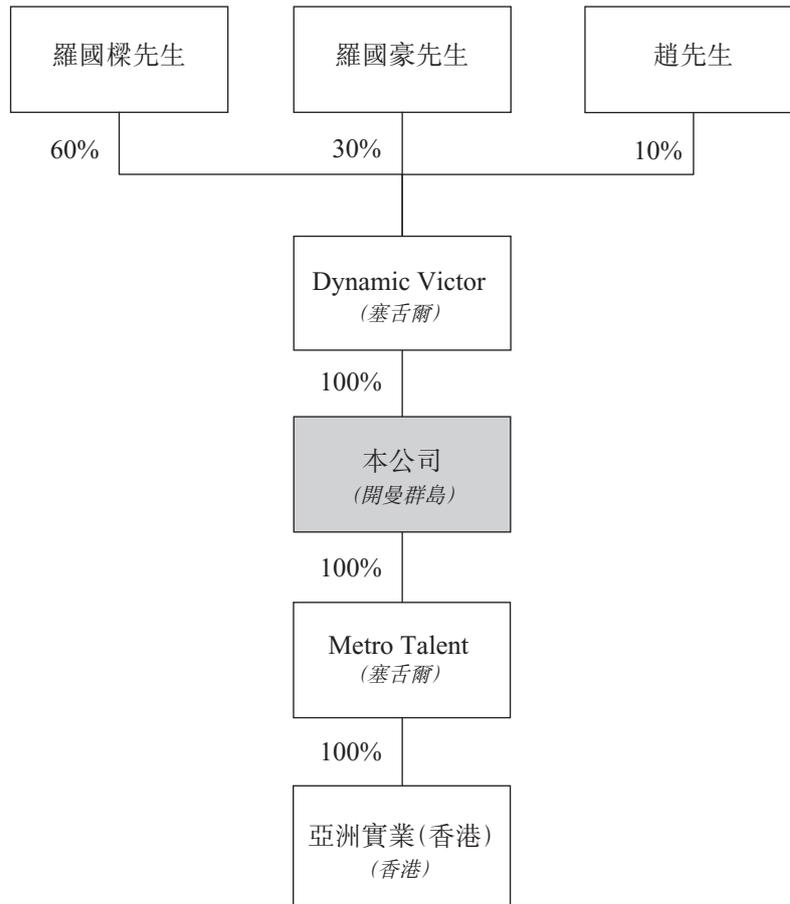
本集團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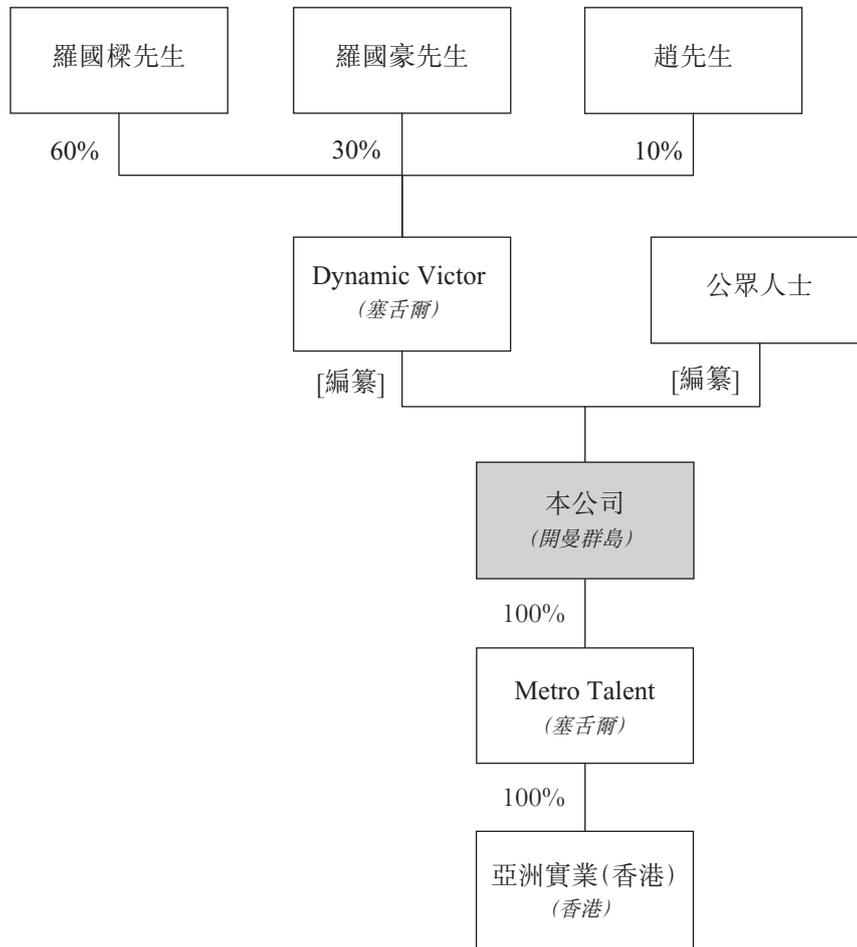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架構：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即Dynamic Victor、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首12個月乃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而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透過本公司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獲豁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或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禁售承諾」及「[編纂]－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各節。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我們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因此，倘我們不能充分利用倉庫，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我們亦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利用其多類內置電腦處理系統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以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我們在機場空運中心租賃面積合共約235,293平方呎的倉庫經營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56輛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貨車及客貨車支援日常營運。該等設施及相關設備可使本集團向全球領先物流公司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不少該等物流公司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支援其日常營運。

我們亦參與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日常營運，從而構成本集團業務的另一分部。為營運如國泰航空貨運站此類大樓，我們獲客戶委聘以支援彼等的空運貨站營運。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主要營運範圍為處理空運到達的貨物及即時存儲或攬收。我們認為，我們竭誠為客戶提供專業、可靠及高效的服務乃我們成功之關鍵，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將可使我們爭取來自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物流公司及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商)的重大合約。

作為對我們服務質量的認可，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包括獲MediaZone Group頒發「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大獎－Asia's Most Reputed and Reliable Logistics Company of the Year」。我們提供的空運、物流及倉儲服務亦獲得OHSAS 18001：2007及ISO 9001：2015認證及我們亦榮獲TAPA Freight Security Requirements (Classification A) Certificate。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364.5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430.1百萬港元及200.7百萬港元。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於各相同期間，約199.3百萬港元、193.9百萬港元、214.2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4.7%、51.2%、49.8%及51.9%)之收益產生自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約165.2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45.3%、48.8%、50.2%及48.1%)之收益產生自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與大規模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並於香港空運物流行業建立了良好聲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香港成為知名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6輛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貨車及客貨車的車隊及543名全職僱員，具備能力每年可處理約逾620,000噸貨物。本集團透過堅持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已與主要客戶成功建立穩定及長期關係。例如，自國泰航空貨運站於二零一三年展開全面營運以來，本集團獲客戶C委任為其於香港的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客戶C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及該服務合約已續期至二零一九年。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亦獲客戶D委聘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且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乃表示彼等對我們服務質素認可，我們認為該認可及商譽將給予本集團相當大的競爭優勢重續與該等大規模客戶的服務合約，並獲取香港許多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新服務合約，而這將為我們在物流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向客戶（主要為大規模物流公司）提供全方位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董事相信，基於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提供高效及可靠服務的良好記錄，客戶可以較低經營成本，從我們所提供較高效率的服務中受益。自我們獲委聘以來，我們能夠遵循客戶的標準經營程序或關鍵績效指標，且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C及客戶D）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穩定關係，且在與主要客戶重續服務合約時並無主要障礙。作為對本集團表現的認可，本集團已獲授多個獎項，包括「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大獎－Asia's Most Reputed and Reliable Logistics Company of the Year」及TAPA Freight Security Requirements (Classification A) Certificate。有關本集團獲授獎項及認證以及我們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及「質量保證」各段。

業 務

我們致力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提供能滿足彼等對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需要的服務。隨著客戶對我們的物流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對服務質素的重視將有助於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贏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於物流行業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具有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才能卓越的管理團隊，具有廣泛及堅實的業務經驗及行業知識。例如，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於倉庫管理及物流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企業精神獎－優秀企業家」的優秀企業家區域性獎項。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於貨運中心營運、質量保證、貨站及運輸營運以及倉庫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全球物流及運輸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於物流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給予本集團超越競爭對手之獨特競爭優勢，因為我們能有效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績，並建立其信譽。

業務策略

設立新倉庫物業以迎合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目前，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租賃若干倉庫。有關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權益」一段。董事認為，於屯門設立新倉庫物業以迎合對我們服務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擬建設面積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

董事認為，設立新倉庫物業的成本將約為3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設立新倉庫物業的任何目標土地。根據當前市況，我們估計我們就該等物業投資的總資本支出約為20.0百萬港元，且我們預期此金額將由[編纂]所籌集的[編纂]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我們擬透過改造現有倉庫及辦公室以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而擴大我們現有物流服務的規模，包括快速貨運服務、合約物流服務、運輸及其他增值服務。鑒於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收到來自多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邀請我們提供服務），董事相信，擴大規模可讓我們提高營運能力及服務交付的效率。有關該等邀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因此，我們有能力利用物流服務市場的額外商機。本集團亦認為，透過購買額外設備及貨車，我們將降低日後由其他方提供運輸服務的依賴及節省成本。我們計劃投資及花費約[編纂]進行擴充。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以精簡管理流程及提高整體效率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模逐步擴大，我們覺得更加需要有效地監督及管理我們的資源及勞工。於[編纂]後，我們計劃投資及實施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旨在精簡管理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成本及存貨管理及提高服務質量。

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將透過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運作，計劃於組織內部全面執行，並涉及硬件及軟件升級。董事相信，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需要專門人才操作，我們將透過各種渠道招聘有關人才。我們擬招聘兩名資訊科技技術員操作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計劃投資及花費約1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上述資訊科技系統，並透過[編纂]所籌集的[編纂]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可分為兩個主要分部，即(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我們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的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涉及的工作包括貨物及集裝設備運送、倉儲、重新打包、標記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例如處理所需文件。我們亦為客戶從香港的空運貨站

業 務

收攬集裝設備或將已處理集裝設備移送至香港的空運貨站。

就從香港出口的貨物而言，我們利用自有貨車自客戶指定的不同地點攬收上述貨物，或客戶可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於到達機場空運中心倉庫後，我們會將貨物打包放進集裝設備、稱重並準備所需文件。集裝設備於準備及處理妥當後將運送至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其中一個，由空運貨站操作員裝載至指定飛機。

就進口香港的貨物而言，我們於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攬收貨物或集裝設備，處理所需文件並將其運送至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就須細分的貨物或集裝設備而言，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倉庫將其細分為較小包裏，然後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至於須即時運送至客戶的貨物，我們於空運貨站取貨後直接運送至客戶。

下圖顯示我們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涉及的工作：



1. 客戶運送貨物至機場空運中心／從機場空運中心提取貨物



2. 檢查貨物及稱重



3. 將貨物打包裝載進集裝設備／細分貨物或集裝設備



4. 貨車提取或運送貨物

業 務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我們向客戶C（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營運商）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與客戶C訂立服務合約，並已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根據合約協議，我們按合約須將空運抵港的貨物運送至空運貨站，並運輸至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合適倉庫以供存儲，或如指定須即時發送或提取，則由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客戶提貨。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提供的進口服務包括接收進港至國泰航空貨運站的集裝設備，將集裝設備細分，標記貨物及將細分貨物或整個集裝設備運送至合適倉庫，或待客戶提取或轉運。

我們亦已訂約於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客戶提貨事宜。擬在國泰航空貨運站提取貨物的客戶須向本集團遞交所需文件以處理其收貨單。我們於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須在規定時間內向等待的客戶運送貨物。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提供的貨物攬收服務包括收取到達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客戶的收貨單，陪同客戶清關或辦理監管清關手續，及將貨物運送至指定裝載碼頭並於檢查所有文件後將貨物發送給客戶。

下圖顯示我們的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涉及的工作：



1. 將空運貨物或集裝設備運送至碼頭



2. 細分或揀選貨物移送至貨盤或箱子



3. 儲存貨物



4. 發送貨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總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99,318	54.7	193,901	51.2	214,189	49.8	80,072	49.6	104,199	51.9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65,173	45.3	184,860	48.8	215,904	50.2	81,342	50.4	96,484	48.1
總計	<u>364,491</u>	<u>100.0</u>	<u>378,761</u>	<u>100.0</u>	<u>430,093</u>	<u>100.0</u>	<u>161,414</u>	<u>100.0</u>	<u>200,68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提供服務種類劃分的貨物處理量及平均每公斤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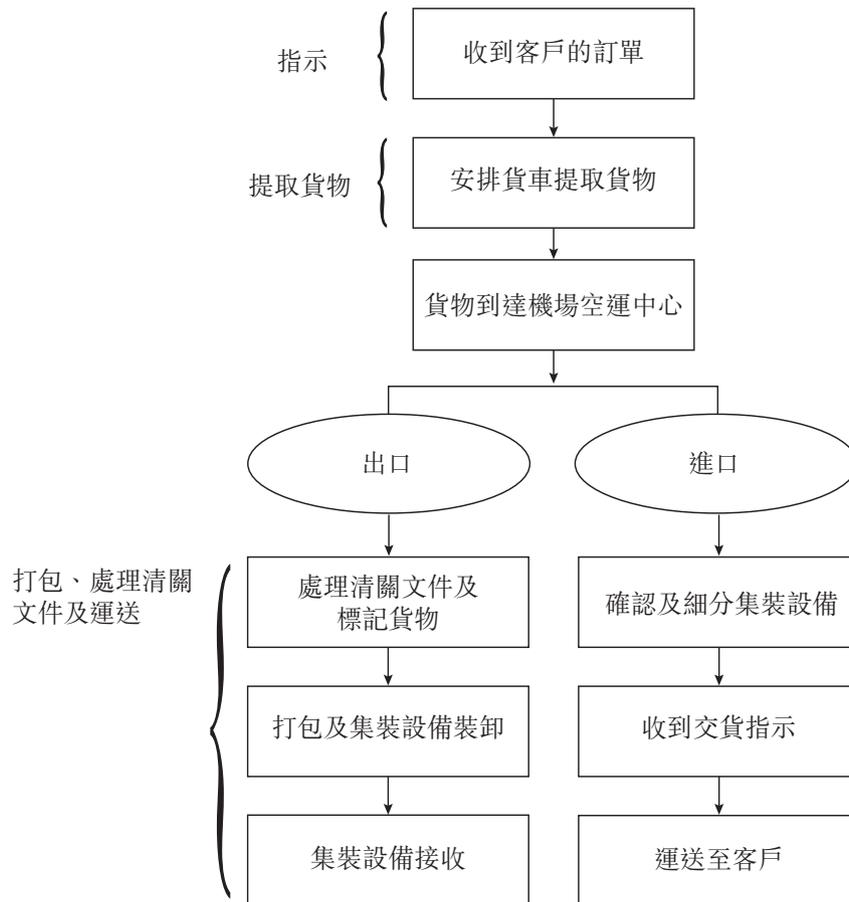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貨物	平均每公斤								
	處理量	服務費								
	(噸)	港元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合計	213,785	0.9	214,315	0.9	192,364	1.1	79,116	1.0	82,574	1.3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合計	<u>411,276</u>	<u>0.4</u>	<u>450,607</u>	<u>0.4</u>	<u>516,672</u>	<u>0.4</u>	<u>203,993</u>	<u>0.4</u>	<u>221,980</u>	<u>0.4</u>
總計	<u>625,061</u>	<u>0.6</u>	<u>664,922</u>	<u>0.6</u>	<u>709,036</u>	<u>0.6</u>	<u>283,109</u>	<u>0.6</u>	<u>304,554</u>	<u>0.7</u>

業 務

營運流程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我們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客戶通常為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以下載列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營運流程詳細描述：



指示

客戶通常以電郵通知我們運抵香港的貨物詳情，如貨物的尺寸及重量、貨物的內容、空運提單號碼及航班詳情。憑藉該等資料，我們的團隊將就攬收貨物作出計劃及如有可能，從單一空運貨站綜合攬收多批貨物以減少多次往返貨站。我們將協助編製必需的清關文件以供提取貨物及協助貨物清關（如需）。從空運貨站提取該等貨物後，將以貨車運送至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

業 務

提取貨物

就進口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而言，我們將於空運貨站提取貨物並將貨物運送回我們在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我們的倉儲團隊將按照訂單表核查貨物以確保攬收正確的貨物。該等貨物隨後移送至倉庫的合適儲存區域以待交付指示。我們隨後將細分集裝設備（如需要）及收到交貨單後，以貨車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客戶亦可自行安排當地運輸及從我們在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提取貨物。

就出口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而言，我們於客戶指定地點提取貨物並將貨物運送回機場空運中心倉庫。所攬收或運送至我們的倉庫的貨物將於確認及收貨前對照每日收貨清單進行核查。

打包、處理清關文件及運送

就出口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而言，於收到出口包裝計劃後，我們的包裝團隊將根據計劃包裝貨物及裝載至集裝設備。出口貨物計劃可能涉及批量或聯裝計劃，處理程序不同於集裝設備的包裝。為了飛機的安全運行，所有裝箱貨物須準確稱重、裝載及確保避免貨物在飛行過程中移動。因此，我們對於正確包裝程序的知識不僅關乎貨物的安全，亦關乎飛機的安全。所有已完成集裝設備、批量及聯裝貨物隨後備齊文件，貼上彼等各自的空運提單，然後運送至空運貨站供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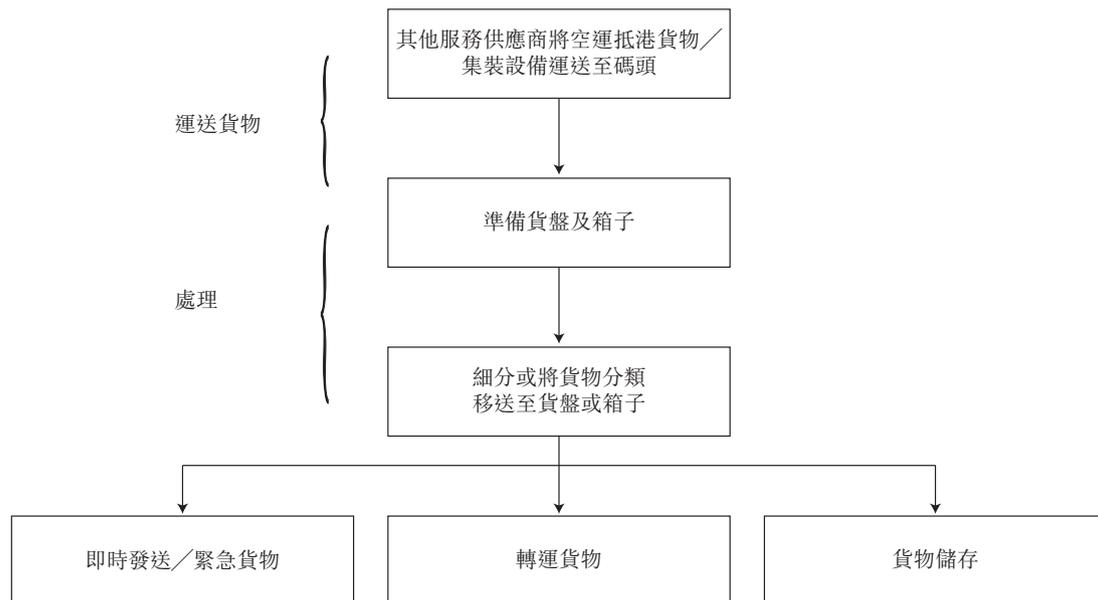
除安排交付貨物外，倘客戶需要集裝設備以供貨物打包，我們亦運送空的集裝設備至客戶指定處所。該等預先包裝集裝設備將先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再轉運至空運貨站。

業 務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我們為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商的合約服務供應商之一。國泰航空貨運站為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處理抵達及離開香港國際機場的貨物。在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的空運貨物類型包括郵件、快遞包裹、冷凍或溫度控制貨物、高價值易碎品、超大型或批量貨物、活動物、易腐壞貨物、外交郵件及其他即時發送貨物。針對不同類型的貨物，有不同類型的處理程序，彼等須完全根據標準經營程序實施以確保貨物及人員的安全、貨物的完整性及讓國泰航空貨運站可維持高效率。在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貨物過程中亦涉及準備詳細的文件及記錄，以確保每件貨均可追查及有人負責。我們的員工受過良好培訓，遵守國泰航空貨運站的處理程序及政策，亦熟知彼等的工作範圍。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服務範圍涉及處理到達國泰航空貨運站的貨物，亦向客戶交付到達國泰航空貨運站的貨物讓彼等提取。

以下載列我們的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工作概要：



運送貨物

當貨物自飛機卸載(不論是否以集裝設備方式)時，由其他服務供應商將貨物自飛機運送至國泰航空貨運站的集結待運區域。我們負責貨物分類的僱員將持有操作項目列表(由監督人員於貨物到達前編製)等候。若我們的操作列表上貨物出現任何遺漏或於飛機到達 60 分鐘後仍未能提貨，則須即時通知監督人員。

業 務

處理

國泰航空貨運站已備妥用於儲存臨時細分貨物的各種儲存貨盤、箱子或集裝箱，用作運送至國泰航空貨運站其他部分以供轉運或出口、儲存或即時攬收。貨盤及箱子有具體裝載指示，以確保安全。

集裝設備到達工作站後，會檢查其外觀及確保與所報告者並無差異或損壞。於細分之前或細分過程中若發現貨物疑似賊贓將會呈報。已細分貨物會根據貨物的類別裝載至箱子或貨盤。已裝貨的箱子或貨盤會依據集裝箱類別運送至集裝箱處理系統或散貨裝卸系統，或放在指定地面（倘體積太大）。細分流程完成後將記錄於系統內，監管人員將重新檢驗確保有序進行。

除上述標準程序外，若干貨物將需要特別處理，我們的工人於細分流程中將需要額外注意。易腐壞貨物需要於其集裝設備抵達後30分鐘內揀出及直接運送至易腐壞區域以直接發送給收貨人。危險貨物須更加謹慎處理，動用鏟車運輸該等集裝設備時需要監督。倘發現貨物損壞，工人需立即停止，並通知監督人員評估情況。危險貨物在國泰航空貨運站有指定處理地方，亦有輻射檢查室及指定存放爆炸品的地點。其他需要特別處理的貨物包括冷凍或溫度控制貨物、易碎貨物、迷你貨運、超大體積、長或重、活動物、外交郵件、人體遺骸、須立即發放及已損壞的貨物。

貨物攬收

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攬收貨物，國泰航空貨運站全年無休。到達國泰航空貨運站攬收處的客戶須出示所需文件攬收其貨物。隨後我們的僱員根據從資訊科技系統收到的工作訂單執行工作。

經資訊科技系統發出的訂單須於特定時限內完成，例如該等預先包裝集裝設備須於30分鐘內完成及散裝貨物須於客戶到達後15分鐘內開始發送。我們的僱員將確保從國泰航空貨運站各自的存儲室提取正確的貨物並運送至正確的裝貨間。就易腐壞貨品或指定即時發送的集裝設備，本集團僱員將安排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客戶於指定區域攬收該等貨物。若干有貨品編碼的貨物須不時由海關／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檢查，該等貨品通常涉及須課稅貨件、活動物、植物或食品成分。我們的僱員將陪同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客戶與各機構人員檢查所涉及貨物。於取得相關機構的必要清關後，客戶隨後可憑藉清關文件攬收貨物。

業 務

一旦所需文件準備就緒，貨物將裝載至客戶的貨車並運送至其收貨人。國泰航空貨運站的客戶亦可選擇將貨物發送至隔鄰的機場空運中心，待其各自的貨運代理商處理，貨運代理商或會將貨物進一步轉運或將貨物運送至收貨人倉庫或指定地點。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貨運代理商及全球主要物流公司。彼等為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經常性客戶，我們認為，彼等熟知本集團的優勢及實力。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詳述我們的服務範圍、收費及服務費用。

若干個別客戶被視為其它客戶的聯屬實體，因此，董事視其為同一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總收益分別約360.7百萬港元、373.2百萬港元、427.4百萬港元及19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8.9%、98.5%、99.4%及98.7%。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167.1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8%、48.8%、50.2%及48.1%。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公司提供鏟車租賃、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D)為客戶C的聯屬實體。有關供應商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一節。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限	信貸 期限	支付 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 D	全球物流公司，提供包括國內及國際包裹運送、電子商務運輸、國際快遞、陸運、空運及海運的物流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8	60 天	銀行轉賬	167,082	45.8
2	客戶 C	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營運商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2	45 天	銀行轉賬	165,173	45.3
3	客戶 A	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提供空運、海運、陸運代理、倉儲、配送及項目物流專門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3	60 天	支票	25,835	7.1
4	客戶 S	總部位於香港的空運代理公司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2	30 天	支票	1,451	0.4
5	客戶 L	總部位於歐洲的中型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空運及海運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4	30 天	支票	1,204	0.3
							<u>360,745</u>	<u>98.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限	信貸 期限	支付 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 C	國泰航空貨運站的 營運商	空運貨站經營 服務	3	45 天	銀行轉賬	184,860	48.8
2	客戶 D	全球物流公司，提供包 括國內及國際包裹 運送、電子商務運 輸、國際快遞、陸 運、空運及海運的 物流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9	60 天	銀行轉賬	161,426	42.6
3	客戶 A	部位於香港的公司，提 供空運、海運、陸 運代理、倉儲、配 送及項目物流專門 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4	60 天	支票	16,039	4.2
4	客戶 U	全球最大的包裹運送公 司之一及供應鏈及 貨運服務供應商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1	30 天	支票/ 銀行轉賬	8,346	2.2
5	客戶 P	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 全球領先供應商之 一，其核心產品為 空運、海運及物流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1	60 天	銀行轉賬	2,507	0.7
							373,178	98.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限	信貸 期限	支付 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 C	國泰航空貨運站的 營運商	空運貨站經營 服務	4	45 天	銀行轉賬	215,904	50.2
2	客戶 D	全球物流公司，提供包 括國內及國際包裹 運送、電子商務運 輸、國際快遞、陸 運、空運及海運的 物流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10	60 天	銀行轉賬	187,890	43.7
3	客戶 U	全球最大的包裹運送公 司之一及供應鏈及 貨運服務供應商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2	30 天	支票/ 銀行轉賬	18,061	4.2
4	客戶 P	空運、海運及物流供應 鏈解決方案方面的 全球領先供應商之 一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2	60 天	銀行轉賬	4,192	1.0
5	客戶 S	總部位於香港的空運貨 代公司	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4	30 天	支票	1,357	0.3
							427,404	99.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服務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概約年限	信貸期限	支付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 C	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營運商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5	45 天	銀行轉賬	96,484	48.1
2	客戶 D	全球物流公司，提供包括國內及國際包裹運送、電子商務運輸、國際快遞、陸運、空運及海運的物流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0	60 天	銀行轉賬	79,773	39.8
3	客戶 F	全球物流公司，提供包括空運及海運貨代、清關經紀、貿易及清關諮詢服務的國際貨代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	45 天	銀行轉賬	10,100	5.0
4	客戶 U	全球最大的包裹運送公司之一及供應鏈及貨運服務供應商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2	30 天	支票／ 銀行轉賬	9,195	4.6
5	客戶 P	空運、海運及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2	60 天	銀行轉賬	2,485	1.2
							198,037	98.7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存在任何糾紛或遭到客戶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大客戶(即客戶C及客戶D)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91.1%、91.4%、93.9%及87.9%。

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

客戶C的背景

客戶C主要於香港國際機場從事空運貨物處理及相關服務，並為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其中之一)營運商。其為由總部在香港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航空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與客戶C的業務關係

自二零一三年國泰航空貨運站展開全面營運以來，我們一直獲委聘為該貨站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與客戶C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根據F&S報告，我們為國泰航空貨運站三個服務供應商中最大的供應商(就收益而言)，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貢獻該貨運站總吞吐量逾45%。

客戶C要求我們遵循載有營運流程及服務要求的指定標準經營程序，定期對我們的表現進行審查及評估，並為我們設定績效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C應佔我們的收益約為165.2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5.3%、48.8%、50.2%及48.1%。

與客戶C的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與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有關的服務協議(統稱「貨站服務協議」)。貨站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如相互同意，本集團有權再續新貨站服務協議三年。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C的貨站服務協議自其開展業務以來從未終止或暫停，且我們從未重大違反協議條款。我們的服務根據貨站服務協議所載的費用收費，故此，於服務協議到期後，我們的服務費費用將與客戶C檢討並進一步磋商。有關貨站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一段。

業 務

重續貨站服務協議

我們與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貨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且如相互同意，本集團有權再續新貨站服務協議三年。按照過往經驗，客戶C將於貨站服務協議到期日前約三至六個月與我們磋商就相關期間重續貨站服務協議及其商業條款。經考慮更換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效益及客戶C處理的大量空運貨物，董事認為，客戶C並無動機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替換本集團，而董事有信心我們將能夠與客戶C重續貨站服務協議及於下個合約期及未來與客戶C維持業務關係。此外，經計及(i)我們自國泰航空貨運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起已獲委聘向客戶C提供貨站經營服務，並不斷增加服務範圍，且根據F&S報告，我們目前為國泰航空貨運站最大的服務供應商；(ii)於空運貨站(尤其是國泰航空貨運站)經營具有堅實經驗的大型供應商於市場上非常有限及被視為於挑選貨站服務供應商時至關重要及客戶C擬繼續委聘我們作為其服務供應商；(iii)我們已全面通過客戶C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貨車交貨所需時間、驗收所需時間、數據輸入所需時間、集裝設備事故及不當處理個案數目)及達成其品質保證關鍵要素，且自我們與客戶C合作以來，我們與客戶C並無重大分歧；及(iv)根據F&S報告及就董事所深知，香港空運貨站營運商於較長一段時間內持續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以節省經營成本同時保證服務質量一致及穩定，乃屬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當貨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時，我們與客戶C重續貨站服務協議並無任何主要障礙或問題。

客戶C與本集團互信互賴、互補長短

我們認為，與客戶C維持密切而長期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均具有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 (i) 我們了解客戶C及香港其他貨站營運商傾向繼續外判其貨站經營服務，以優化經營效率。我們相信，客戶C可得益於我們向國泰航空貨運站提供的高效率及低經營成本的貨站經營服務，且我們與客戶C的穩定關係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於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經驗、我們滿足彼等要求的能力以及我們較高的服務質量標準。
- (ii) 董事認為，物色及批准具備空運貨站經營堅實經驗的新大型貨站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並不容易，原因為(i)根據F&S報告，於空運貨站營運具有豐富經驗的大型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上非常有限及其他大型服務供應商與其各自的空運貨站營運商已擁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及(ii)客戶C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營運程序，指引其業務營運及規管其服務供應商。新服務供應商

業 務

需要大量設備及培訓時間及成本熟悉客戶C的系統及標準營運程序，並將該系統與新服務供應商的系統結合。基於該等情況，客戶C或須進行多次甄選過程，且無可避免地須付出額外時間及成本。

- (iii) 根據F&S報告，我們為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全面營業起三名服務供應商中最大的供應商(就收益而言)。董事認為，客戶C擬維持與所有營運服務供應商的當前分包關係以避免對其經營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中斷。客戶C採用與其並無合作往績記錄的替代服務供應商合作，將承受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營運中斷及延遲的風險。此外，對新服務供應商的培訓未必會成功及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甚至會導致不可預見的營運問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營運風險將對客戶C造成其不願承擔的聲譽風險。

我們與客戶D的關係

客戶D的背景

客戶D為全球最大物流集團之一，提供包括國內及國際包裹投遞、電子商務貨運、國際快遞、陸路、空運及海運運輸，由在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德國郵政服務及國際快遞服務公司全資擁有。

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

自二零零七年起，客戶D一直委聘我們為其香港空運貨代業務的主要地勤服務供應商。經過連續逾10年的合作，我們已於香港與客戶D的不同業務部門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香港為客戶D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根據F&S報告，過去逾十年來，客戶D將其超過90%的環球貨代地勤服務分包予本集團。

客戶D定期對我們的表現進行審查及評估，並為我們設定績效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客戶D應佔我們的收益約為167.1百萬港元、161.4百萬港元、187.9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約45.8%、42.6%、43.7%及39.8%。

業 務

與客戶D的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D訂立若干份與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有關的服務協議。我們與客戶D訂立的服務協議（統稱「物流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十個月，並可選擇重續。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D的物流服務協議自我們與客戶D展開業務關係以來從未停止或暫停。我們的物流服務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所載的費率收取，故此，於物流服務協議到期後，我們的服務費費用將與客戶D檢討並進一步磋商。有關物流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一段。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我們與客戶D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據此，客戶D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的年期重續一年。按照過往經驗，客戶D將於有關期間於物流服務協議到期日前六個月內與我們磋商重續物流服務協議及其商業條款。此外，經考慮客戶D已於二零一六年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就成本及時間效益而言，我們與客戶D合作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事故導致其替換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與客戶D重續物流服務協議及於下個合約期及未來與客戶D維持業務關係。此外，經計及(i)我們已連續10年為客戶D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且服務範圍逐漸擴大；(ii)於向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提供地勤服務具有堅實經驗的大型服務供應商於市場上非常有限而該因素被視為於挑選該等服務供應商時至關重要；(iii)客戶D擬繼續委聘我們作為其服務供應商，因我們已全面通過客戶D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達成其品質保證關鍵要素，且自雙方合作起我們與客戶D並無重大分歧；及(iv)根據F&S報告及據董事所深知，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傾向於較長一段時間內持續委聘同一營運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勞工需求（隨空運貨代貨物吞吐量變動）的波動，乃屬行業慣例；董事認為，當物流服務協議到期時，我們與客戶D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並無任何主要障礙或問題。

業 務

客戶D與本集團互信互賴、互補長短

我們認為，與客戶D維持緊密而長期業務關係對雙方均具有商業上利益，原因如下：

- (i) 根據F&S報告，客戶D及其他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擬外判其地勤服務以減少其勞工需求(隨貨物吞吐量變動)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D提供服務的平均每月噸數變動約上升／下降10%，而我們認為這與客戶D於香港的貨物吞吐量一致。此外，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包括客戶D)將其地勤工作分包予為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提供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大型及聲譽良好的同一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我們了解到客戶D至少有十年在香港並無本身的地勤團隊，及我們認為，其可受益於委聘我們為地勤服務供應商以達致較低的營運成本。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D逾十年的合作關係主要由於我們在提供空運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及可靠的經驗，尤其是我們亦為非常少數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並擁有高水平服務質量的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之一。
- (ii) 在連續逾十年的合作中，我們持續擴充機場貨運中心的倉庫區域，以適應客戶D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用作此目的的倉庫超過190,000平方呎。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其他潛在服務供應商可能須投資超過10百萬港元以設立或改造彼等的設施以適應客戶D的需要及標準。此外，新服務供應商需要大量準備及培訓時間及成本熟悉客戶D的系統，並將其與新的服務供應商本身的系統結合。基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客戶D或須經過多次甄選及不可避免地耗用時間及成本，而我們作為當前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超過500名熟練工人及自我們開始合作以來連續十年對整合系統進行微調，應較其他潛在服務供應商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 (iii) 客戶D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指引其業務營運及規範其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作為一個知名跨國物流集團，客戶D將不會委聘並無良好往績記錄的新服務供應商，因其可能無法提供同等服務質素或導致其於香港的營運出現中斷而承受聲譽及業務上的風險。根據F&S報告，本集團為客戶D處理於香港超過90%的地勤服務，董事認為，並無觸發客戶D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取代我們而承受業務不確定性的動機。

業 務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如下因素，客戶集中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編纂]：

與主要客戶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

誠如本節上文所討論，董事相信，我們可以從確實的往績記錄中受益而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C及客戶D)建立了互惠互補的業務關係。就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於香港並無擁有本身的地勤或貨運站經營服務團隊。我們作為現時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地勤或貨運站經營服務，彼等可按與自行建立大型物流服務團隊相比更低的成本及機遇享受我們的專業服務。本集團已充分了解該等客戶的日常物流流程。就此而言，客戶C及客戶D如選用新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適應其營運模式及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因此於商業及技術上，並無理由改變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關係。此外，客戶C及客戶D已口頭表示有意繼續委聘我們作為彼等之經營服務供應商。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將能夠於下一合約期及往後重續與客戶C及客戶D的服務協議及繼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且於服務協議屆滿時重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維持收益穩定增長的能力

根據F&S報告，香港貨運物流業前景看好，服務供應商市場有望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東南亞製造業發展迅速；及(ii)拓展跨境商貿市場。董事認為，鑑於增長動力和機遇，我們將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引進新客戶

鑒於空運貨站及大型國際物流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其物流服務範圍擴展至現有及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9位新客戶(包括大型國際空運貨代商及其他物流公司)委聘。新客戶主要為(i)現有客戶轉介；及(ii)由於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而直接接觸我們並委聘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客戶。董事認為，轉介反映出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滿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客戶(包括客戶C及客戶D)已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董事認

業 務

為，我們所營運的市場分散，從而為我們擴大業務帶來絕佳良機，且我們能夠於日後減少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度。

我們於業內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可以轉移

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可使我們向不同的貨代及物流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大量資源可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及時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我們能隨時轉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提供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要。

繼續擴大服務範圍

作為其中一個業務策略，我們擬擴大業務範圍，透過升級我們的現有倉庫及購買更多貨車及設備，向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多樣化的物流服務（包括快遞服務、合約物流服務、運輸及其他增值服務）。憑藉我們設立新倉庫物業及更新現有設備而增強服務能力，我們將能夠爭取若干物流領域的更多商機，如快遞攬收及運送，包裹及郵件運送、退還及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產品標記、條形碼及X光掃描）。根據對當前市場的了解，董事認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新客戶（包括國際物流公司、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他商業公司）均會帶來新商機。有關擴充計劃及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鑒於物流服務市場不斷增加的機會，董事認為，有關擴充不僅可減少對客戶C及客戶D的依賴，亦可使業務穩步發展及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C及客戶D的倚賴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長遠而言，本集團仍可獲得大量市場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客戶基礎。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及條件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委聘本集團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客戶D所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

- | | | |
|---------|---|-----------------------------------------------------------------------------------------|
| 服務範圍 | : | 廣泛的貨代服務，包括進口散裝貨物、出口散裝貨物及出口轉運貨物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 合約期 | : | 合約期通常為期一年至兩年及十個月，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應客戶D全權酌情要求可予延長。 |
| 服務費 | : | 本公司根據固定員工服務費而提供服務、激勵及我們須提供的其他服務項目。 |
| 支付條款 | : | 服務結算期於我們每月提交發票後因不同合約而有所不同。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為我們向客戶D提交每個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 |
| 保險 | : | 通常，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負責投保適當的保險，包括僱主責任險、僱員賠償險、汽車責任險、綜合一般責任險、公眾責任險、貨物責任險及財產損失險。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 本公司負責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 |
| 終止 | : |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所有權變更而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協議的職責；(ii)本公司無力償債；及(iii)我們嚴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客戶D並無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業 務

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須滿足客戶 D 設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準時攬收及運送	根據特定協議的條款，98%至99.5%的貨物攬收及／或運送須於規定時間內進行
貨物損毀或遺失	根據特定協議的條款，貨物損毀或遺失的百分比為0%或不超過0.1%
發票及工作單提交	所有發票及工作單提交須及時完成
發票及工作單的準確性	所有發票及工作單須包含準確及完整的資料
定單完成率	99%的訂單應完成

我們的質量保證主任將與員工定期會面，以討論及確保能夠達致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須每月向客戶 D 提交載有自我評估分數連同支持文件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供彼等審閱。客戶 D 將就我們的表現提供反饋，而本集團將根據反饋指示跟進所有事宜以令客戶 D 滿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關鍵績效指標。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 C 所訂立貨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	廣泛的物流服務，包括提取及合併進口貨物、出口散裝貨物、辦理所有規定的海關檢查及清關文件、提供臨時及安全存儲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期	:	合約期通常為期三年，經相互同意可於期限屆滿時選擇續期或延長最多三年。

業 務

- 服務費 : 本公司根據(i)貨物處理量收取的便於計量的服務項目(如貨物處理服務)單價；及(ii)其他服務項目(如集裝設備處理及貨物清關服務)的每月固定服務費而提供服務。此外，倘我們的服務水平達致若干指標，客戶C將向我們支付額外服務激勵獎金。收費基準根據由客戶C母集團每年釐定的年度價格進行調整。
- 支付條款 : 本公司須於相關月份完結時提交每月的發票，信貸期為客戶C收取我們提交收取發票日期起計45天。
- 保險 : 一般而言，本公司於協議年期內負責投保適當保險，包括過失及遺漏、僱員賠償、公眾責任及貨物責任。本公司亦須指名客戶C及／或保單受讓人並確保保單載有直接彌償條款，以令客戶C獲彌償。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應全面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並提供安全及良好的工作環境。
- 終止 : 一般而言，客戶C有權於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 客戶C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ii)本公司無力償債；及(iii)我們嚴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及未能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客戶C並無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商務會議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聯絡客戶以保持與彼等良好的關係及取得市場及

業 務

行業資料，並同時尋求商機。我們亦依靠為項目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口碑以吸引轉介或留住客戶。此外，我們不時參與其他從業人員舉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社交活動，以了解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取得行業資料。

我們設有網站 www.asl.hk，可於其中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保持我們於業內的聲譽，進而維持我們日後的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所從事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釐定服務費時主要參考將涉及的預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包括運輸成本、裝備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行政費用一般按員工成本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本集團亦會考慮合約長短、所需有關技能、客戶的特別要求以及任務的迫切性。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倉庫業主、提供派遣勞工、運輸服務、包裝材料及鏟車租賃的公司。我們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該認可供應商清單的編製包括 (i) 產品或服務質量；(ii) 交付時間；(iii) 與供應商的過往合作經驗；及 (iv) 供應商聲譽等因素。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乃按逐份訂單基準參考事先協定的報價（可予波動）及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釐定。供應合約條款主要包括物料或所需服務類別、價格、物料數量或服務期限及付款條款。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7至60天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發票及我們通常使用支票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料短缺或指定材料或服務供應延遲而在履行工作時有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

除非與客戶另有協定，我們通常提供服務所需材料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包裝材料通常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供直接使用，而我們並不會囤積過多包裝材料存貨。

業 務

由於香港有很多我們需要的材料或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物色所需材料或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屬可行及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所需材料或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國邦環貿為我們的關聯方。本集團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材料（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有關其與本集團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於相同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直接成本分總額別約為108.9百萬港元、136.3百萬港元、180.5百萬港元及101.4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5.9%、42.8%、52.0%及60.2%。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直接成本約為50.6百萬港元、98.0百萬港元、128.3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16.7%、30.8%、37.0%及43.1%。

除國邦環貿外，概無董事、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 供產品/ 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 關係的 概約年限	信貸 期限	支付 方式	所產生 直接成本 (千港元)	應佔已產 生直接成 本概約百 分比 (%)
1	供應商B	為物流業務提供 人力的公司	派遣勞工	2	60天	支票	50,615	16.7
2	供應商Y	為物流業務提供 人力的合夥企業	派遣勞工	3	60天	支票	26,907	8.9
3	國邦環貿有限 公司	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的材料買賣的公司	包裝材料	3	60天	支票	14,134	4.7
4	供應商M	現代貨箱碼頭業主	停車位及 倉庫租賃	4	不適用	支票	10,757	3.5
5	供應商A	機場空運中心業主	停車位及 倉庫租賃	5	不適用	支票	6,491	2.1
	總計						<u>108,904</u>	<u>35.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展開業務關係的根約年限	信貸期限	支付方式	所產生直接成本 (千港元)	應佔已產生直接成本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為物流業務提供人力的公司	派遣勞工	3	60天	支票	97,973	30.8
2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材料買賣的公司	包裝材料	4	60天	支票	14,423	4.5
3	供應商Y	為物流業務提供人力的合夥企業	派遣勞工	4	60天	支票	9,784	3.1
4	供應商A	機場空運中心業主	停車位及倉庫租賃	6	不適用	支票	8,271	2.6
5	供應商N	為物流業務提供運輸服務的公司	運輸服務	3	60天	支票	5,809	1.8
總計							<u>136,260</u>	<u>4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種類	與本集團展開業務關係的根約年限	信貸期限	支付方式	所產生直接成本 (千港元)	應佔已產生直接成本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B	為物流業務提供人力的公司	派遣勞工	4	60天	支票	128,317	37.0
2	供應商A	機場空運中心業主	停車位及倉庫租賃	7	不適用	支票	28,653	8.3
3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材料買賣的公司	包裝材料	5	60天	支票	12,258	3.5
4	供應商D(附註1)	為全球航空行業設備提供廣泛專業服務的公司	鏟車租賃、維修及保養	4	30天	支票	6,353	1.8
5	供應商N	為物流業務提供運輸服務的公司	運輸服務	4	60天	支票	4,894	1.4
總計							<u>180,475</u>	<u>52.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所提 供產品/服 務種類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 關係的 根約年限	信貸 期限	支付 方式	所產生 直接成本 (千港元)	應佔已產 生直接成 本概約百 分比 (%)
1	供應商B	為物流業務提供 人力的公司	派遣勞工	4	60天	支票	72,570	43.1
2	供應商A	機場空運中心業主	停車位及倉庫 租賃	7	不適用	支票	18,899	11.2
3	國邦環貿有限 公司	主要從事物流業務 的材料買賣的公司	包裝材料	5	60天	支票	4,359	2.6
4	供應商D(附註1)	為全球航空行業設備 提供廣泛專業服務 的公司	鏟車租賃、 維修及保養	4	30天	支票	2,898	1.7
5	供應商N	為物流業務提供 運輸服務的公司	運輸服務	5	60天	支票	2,661	1.6
	總計						<u>101,387</u>	<u>60.2</u>

附註：

1. 供應商D由兩家公司組成，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並由兩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與國邦環貿的交易

國邦環貿由羅國斌先生擁有20%及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一間公司擁有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久的關係，且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自國邦環貿購買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國邦環貿的採購分別達約14.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同期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為4.7%、4.5%、3.5%及2.6%。於相同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國邦環貿(為於各年度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就本集團為國邦環貿運送所供應包裝材料提供的物流服務而言，產生自國邦環貿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29,000港元、364,000港元、760,000港元及56,000港元或分別佔總收益的0.1%、

業 務

0.1%、0.2%及0.0%。有關本集團與國邦環貿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國邦環貿框架協議」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各節。

運輸車隊

本集團擁有運輸車隊及營運設備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運輸車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噸貨車	3
9噸貨車	6
16噸貨車	44
24噸貨車	1
客貨車	2
	<hr/>
總計	<u>56</u>

運輸車隊車齡及使用周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購置約3.1百萬港元、5.8百港元、1.3百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之新貨車及汽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輸車隊的平均車齡：

	平均車齡(年)
5.5噸貨車	8.3
9噸貨車	2.4
16噸貨車	7.1
24噸貨車	1.6
客貨車	12.2

*附註：*根據折舊政策，運輸車隊及營運設備分三至四年折舊。儘管我們若干貨車、客貨車及托盤推車的平均車齡超過三至四年，鑒於運輸車隊及營運設備的目前狀況，董事認為運輸車隊及營運設備仍運行良好。

我們並無預設或固定的機器置換週期，而置換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個別機器的運作狀況作出。

業 務

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機器的狀況普遍良好，但隨著機器老化，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機會及頻率將會上升。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及提升所提供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益及產能，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投資於新型及優質的機器。本集團擬利用政府環境保護署頒佈的特惠補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申請截止前淘汰及更換至少10輛現有的16噸貨車，該等貨車的使用年期均超過運輸車隊的平均使用年期。透過自願參與該計劃及收取補助金，本集團可按相對更低的成本置換該等可能需要維修及保養的老舊16噸貨車。此外，(i)經考慮我們的所有運輸車輛均用於提供現有服務及再無容量從主要客戶或其他潛在新客戶承接更多運輸服務，董事認為，現有運載能力已基本獲充分利用；(ii)為應對日後擴大現有物流服務及服務範圍(包括快捷貨運服務及其他合約物流服務)規模的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需要透過購買額外貨車擴充貨車團隊。有關我們購買新機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的機器出現故障時，會被(i)送至認可經銷商進行維修(若該機器仍在保修期內)；或(ii)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董事認為，機器處於良好狀態對高效及流暢地提供服務及工地安全極為重要。我們的貨車及客貨車在需要時會進行檢驗及保養，一般視乎使用頻率及工作環境每年維修約一至三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機器維修及保養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機器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的情況大致上與上文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內添置機器相符。我們只會於有必要更換舊機器時進行更換。

機器租賃

我們不時向機器供應商租賃機器，以讓我們可靈活補充機器隊伍。於考慮租賃而非購置機器時，董事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機器的可用性及所運輸貨物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租賃鏟車於倉庫及國泰航空貨運站進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業 務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租賃鏟車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我們不時租用非道路車輛的鏟車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及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及於彼等合理查詢後，我們確認，所有租用的鏟車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規定。

資訊科技

本集團已實施資訊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其營運，尤其是其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考勤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考勤系統包含僱員個人資料、薪酬、強積金付款、編更表、出勤及休假記錄。系統讓本集團掌握龐大數目員工的工作情況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另一方面，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促使本集團透過記錄所有到訪客戶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約及報價的數據庫，組織、追蹤及自動操作銷售活動的主要方面。本集團亦保存投訴及事故記錄，以便所有投訴及事故得以妥善處理及向客戶提供該等投訴及事故的最新消息。此外，本集團已訂購全球定位系統，安裝於本集團的物流貨車。此舉可使後勤部門追蹤各貨車的位置，從而可估計貨物運送或到達時間及確保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獎項及認證

我們在過往的營運中就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及工作表現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頒授年度	獎項／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一年	減碳證書	Energys Group Limited – Greenlight Project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六年	TAPA Freight Security Requirements (Classification : A) Certificate	運輸資產保護協會
二零一四年	積極響應過往資歷認可的榮譽狀 (Certificate of Comme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業 務

頒授年度	獎項／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公司成員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環保園之友嘉許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
二零一六年	連續五年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六年	仁愛堂塑膠回收夥伴計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銀獎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卓越企業嘉許狀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大獎－Asia's Most Reputed and Reliable Logistics Company of the Year」	Mediazone Group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理解企業的成功與企業社會責任密不可分。作為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之一環，本集團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回收項目、社區義工服務、捐贈及環保活動。因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質量保證

董事認為保持我們服務質量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客戶是空運貨站營運商及全球物流公司，本集團務求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能滿足彼等的嚴格質量標準。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帶領的質量保證團隊實施。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品質控制政策及與我們的運作流程相結合的標準運作程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品質貫徹一致。當發生偏離標準經營政策的事件時，本集團質量保證監督人員將能夠介入並即時糾正偏離情況。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採購包裝材料—除非客戶規定，我們通常根據所供應的包裝材料的質量、原材料的價格及我們的內部採購準則挑選包裝材料供應商。
- 營運—營運過程的每個階段均由質量保證團隊監督，以確保營運過程遵循特定質量控制規定。各營運過程的監督人員亦進行定期檢查。
- 機器及設備管理—我們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機器及設備達致合乎標準的表現。
- 重視員工質素—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員工的表現。

為符合客戶的關鍵績效指標，質量保證團隊定期審閱關鍵績效指標及進一步改善本身的標準營運政策。例如，我們的空運貨站經營服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i)貨車交貨所需時間；(ii)驗收所需時間；(iii)數據輸入所需時間；(iv)集裝設備事故；及(v)不當處理個案數目。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i)不當處理及事故數目；(ii)運送集裝設備的延滯率；(iii)總生產力及噸位記錄；及(iv)安全表現概覽。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反映於每月管理報告，以遵守客戶的標準經營程序。為維持營運的高質素表現，本集團向員工(尤其是新員工)提供持續的內部及外部營運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質素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爭議。

為證明提供優質的服務承諾，我們已獲頒以下證書：

業 務

證書／說明	頒發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規定的 證書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 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符合適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 90001：2015規定的證書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不僅為提升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及保持聲譽，且為避免我們的僱員以及公眾之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由於物流運輸通常涉及搬運重物及使用機器的固有性質，工人通常承受事故或傷害的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程序，透過於員工手冊制定連串工作安全規則以供員工遵守，為彼等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本集團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遵循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工作地點的環境控制、工作地點的衛生制定連串規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OHSAS 18001：2007規定的現場評估。

環境事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成本。董事預期今後本集團亦毋須直接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重大違規問題。

保險

本集團有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固有風險（人身傷害之僱員補償、財產損毀或損失、第三方責任及若干其他領域）投保。若干風險種類（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蕩以及恐怖襲擊）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因該等風險並不受保或投保該等風險不符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保險開支分別約7.0百萬港

業 務

元、5.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該下降趨勢乃主要歸因於所聘用員工數目隨著派遣勞工（僱傭相關保險由勞務機構承擔）的增加而減少，從而導致僱員賠償保險開支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董事認為，保險範圍足以進行日常業務營運，且符合行業慣例。

市場及競爭

根據F&S報告，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被視為相對分散，逾500家商業企業從事地勤服務，就營業額而言，最大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不超過5.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市場總收益約1.4%。

就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而言，其被視為集中，只有不足20家公司從事該行業，而五大從業者於二零一六年約佔92.4%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市場總收益約16.7%並於五大從業者中排名第三。

誠如F&S報告所告知，香港空運物流服務市場的三大主要准入壁壘包括(i)熟練工人；(ii)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及(iii)業務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因此，即使相關空運物流服務行業競爭日後可能更為激烈，我們仍有信心能夠憑借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有關香港空運物流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且我們就經營業務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每月 概約租金開支 港元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賃期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2座14樓 11室	30,000	1,879	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赤鱗角 駿運路2號 機場空運中心 1樓48、49及50室 及閣樓	283,444	倉庫：18,536 閣樓：1,834	倉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赤鱗角 駿運路2號 機場空運中心 1樓51室及閣樓	188,220	倉庫：12,001 閣樓：1,147	倉庫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赤鱗角 駿運路2號 機場空運中心 2樓51室及閣樓	182,151	倉庫：12,001 閣樓：1,017	倉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 務

地址	每月 概約租金開支 港元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賃期
香港赤鱗角 駿運路2號 機場空運中心 5樓01、02、03、05、 06及07室 以及6樓08、09、10、 11、12及 13室(附註)	290,352	18,147	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赤鱗角 駿運路2號 機場空運中心 地下01、02、03、 05、06及07 室及閣樓以及地下 08、09、 10、11、50、51、52 及53室	2,333,688	倉庫：157,280 閣樓：6,641	倉庫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赤鱗角駿運路2號 機場空運中心 2樓52及53室 及閣樓	348,331	倉庫：23,022 閣樓：1,814	倉庫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的餘下租期，我們將該物業轉租予客戶D作辦公室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倉庫乃租賃自供應商A，其為機場空運中心業主及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三年。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在業主(即供應商A)允許下於相關租賃協議的餘下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按每月租金約37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行政費)將若干物業轉租予客戶D作辦公室用途。鑒於我們在機場空運中心的其他租賃安排，我們可獲得優於客戶D可享有的條款租賃該等辦公室。儘管我們並未從該許可安排收到任何淨收入，董事認為，客戶D可透過獲得較低租賃開支而從該安排中獲益，亦可進一步加強客戶D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根據董事的經驗，與供應商A的續期磋商通常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開始。本集團擬於到期時重續所有租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及時重續租賃協議且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並不認為於重續該等租約方面有任何困難。

倘供應商A不與我們重續租賃協議，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可以物色到相若物業搬遷相關物流設施(倘需要)；及(ii)我們並無預期搬遷該等設施方面有任何實際重大困難及估計搬遷時間及成本並不重大。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三個香港商標及一個香港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本集團概不知悉本集團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該等適用於在香港營商的所有法團須遵守的牌照規定，如商業登記證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外，我們於香港進行業務並無特定發牌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業務營運所在地經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現時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於重續經營業務所須的任何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阻礙。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規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究及開發活動。

業 務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4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均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層	15
行政及人力資源	6
財務及會計	11
質量保證	9
營運	502
總計	<u>543</u>

本集團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及招聘網站刊登廣告，並在評估應徵者的經驗、專業知識及不同職位所要求的資歷後招聘員工。本集團通常向我們的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64.1百萬港元、157.1百萬港元、149.9百萬港元及59.7百萬港元。為吸引及挽留寶貴僱員，本集團審閱其僱員表現，而有關審閱結果將於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考核期間予以考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並以具建設性的計劃吸引、挽留及獎勵僱員，以提升其歸屬感及鼓勵他們致力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處理所有僱傭問題及投訴。

為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委聘勞務機構並使用該等勞務機構不時派遣的勞工，以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通常將派遣勞工分派至技術要求較低的職位，如倉庫管理員及臨時工，派遣勞工由本集團監管。派遣勞工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本集團毋須承擔派遣員工的薪金、福利以及僱傭相關保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派遣勞工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

業 務

83.7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31.8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期末本集團所錄用的營運勞工人數：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勞工人數	勞工人數	勞工人數	勞工人數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538	522	469	524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550	556	626	703
總計	<u>1,088</u>	<u>1,078</u>	<u>1,095</u>	<u>1,227</u>

附註：勞工人數指全職營運勞工人數及所錄用的派遣勞工總人數。

董事認為，委聘勞務機構於物流行業內實屬常見。勞務機構於協議期間按照彼等提供各種勞工的預定價格向我們收費。該等服務不設任何最低要求，而我們亦毋須就該等服務向勞務機構支付最低費用。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主要勞務機構的典型派遣工作服務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於協議期間應本集團要求不時提供勞工派遣服務。
服務收費	按預定工時數及具體預定價格收費。
支付條款	勞務機構須按月提交發票，並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
責任	勞務機構負責確保有關僱用派遣工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有規定。
終止	本集團及勞務機構均有權透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委聘的所有勞務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派遣勞工僱傭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營運中使用派遣勞工或在足夠派遣勞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倘若任何派遣工作服務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有眾多相若機構，我們預計物色替代的新機構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重視僱員，視彼等為人力資本，並投放資源在教育及維持彼等之水平，使彼等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僱員獲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其技能、知識及能力。本集團同時提供內部培訓，涵蓋基本物流知識、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內部質量審核及其他實用課題。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實地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循客戶的標準經營程序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新員工而言，於其試用期內，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課程，隨後為在職培訓，並於整個試用期持續監察其進度。我們的部門經理通常負責識別及評估其下屬之培訓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聘請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困難，或遭遇員工投訴或與其發生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若干申索及訴訟。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針對本集團的待決申索及訴訟概要。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21 宗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僱員補償申索已提交至勞工處。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

所有 21 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已獲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全數保障。

業 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8 宗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民事訴訟，已就該等訴訟展開相關法律程序及本集團已分別收到原告或申請人的相關訴訟狀。該等傷害事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但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1. 原告聲稱被貨車撞擊後下背及右前臂受傷。原告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2. 原告聲稱被鏟車撞擊後左腳受傷。原告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3. 申請人聲稱於拆卸貨物時，其頸部受傷及扭傷。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4. 原告聲稱在受到托盤撞擊後左腿受傷。原告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5. 申請人聲稱在從貨車尾部跳落地面時左腳踝受傷。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6. 原告聲稱在受到鏟車撞擊後右腳受傷。原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業 務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狀況
7. 原告(分包商員工)聲稱於搬運木板時肋骨受傷。原告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預期該申索將由保險全面承保
8. 原告聲稱從貨車上下車時被金屬桿絆倒，右股骨受傷。原告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但尚未發送予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保險公司已接手訴訟程序

除上述民事訴訟外，所有受傷人員可於自相關人身傷害事故日期起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期限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由於該等潛在申索尚未提交，我們尚不能估計該等潛在申索金額。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人身傷害事故產生的責任投購保險並已就該等事故通知保險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申索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案件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並未中斷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獲得經營所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的所有受傷人員遭受的身體傷害不算嚴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香港投購及已投購強制保單，金額不少於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所有該等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持有的保單全面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個人(不論共同或個別)並不牽涉任何上述申索及訴訟。

業 務

並無就訴訟索償作出撥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事故的性質及傷害程度；及(ii)保單的保障範圍，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當前、待決及潛在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上文「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

董事已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經營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既定程序，以確立、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察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控制聲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動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及

業 務

(vi) 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跟進任何已識別風險。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重大管控失效，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跨部門團隊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我們業務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重視職業安全，已按照適用法規制訂安全指引，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亦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此外，我們要求處理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培訓。

風險控制

高級管理人員十分留意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認可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要求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公司秘書譚桂香女士，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合規手冊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派發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每年至少一次確認彼等了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編纂]及致力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業 務

Commission 頒佈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涵蓋如實體層面控制、收益及應收款項、促使付款、存貨管理、庫務管理、財務申報及資訊科技、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內部監控顧問已獲若干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委聘進行類似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該審閱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若干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問題，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主要發現及建議載列如下：

內部監控審閱發現	建議
1. 本集團並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	本集團應要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時進行年度申報
2. 本集團並無建立正式的授權限制表	本集團應就付款批准制訂正式書面授權總表
3. 本集團並未妥善維持固定資產登記冊	本集團應納入登記冊所有必要資料並及時進行定期更新

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跟進審閱，以了解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根據其跟進審閱，我們已令人滿意地執行所有建議措施。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以於任何時間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內的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就我們的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亦與之意見一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透過Dynamic Victor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先生及Dynamic Victor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18.7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付。此外，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或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來開展業務及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如此。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設有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各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為Dynamic Victor的董事)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緊隨[編纂]後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首12個月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而其第二個12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透過本公司多數獨立股東的批准獲豁免)，其或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或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相信，上述安排(除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禁售規定外)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日後發展的信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先生及 Dynamic Victor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委託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 (無論直接或間接) 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 (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 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 (如有) 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 (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 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 [編纂] 批准股份於聯交所 [編纂] 及買賣及 [編纂] 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或倘適用，獲豁免) 及 [編纂] 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 30 日後當日 (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或之前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無論個別或共同)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 3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避席，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
- (i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交易乃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關連人士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鴻記為由羅運鴻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記主要業務為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國邦環貿為由羅國斌先生擁有20%及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一間公司擁有8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邦環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業包裝材料。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亞洲實業（香港）與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訂立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同意出租及亞洲實業（香港）同意租用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擁有的永得利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3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租賃上述物業供使用及我們目前並無搬遷計劃。永得利辦公室用作我們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永得利辦公室支付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截至

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租金費用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為0.36百萬港元、0.36百萬港元及0.36百萬港元。

定價政策

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租金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租值一致，我們已就鄰近類似物業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與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日期當時市場租值相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支付予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的租金費用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百萬港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永得利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鴻記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亞洲實業(香港)與鴻記(由羅運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鴻記框架協議，據此，鴻記同意於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限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使用鴻記提供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鴻記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委聘鴻記提供本集團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所需的所有技術及專業勞動力及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支付鴻記的維修費總

關連交易

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其維修及保養服務應付鴻記的服務費年度最高金額將分別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於達致上述金額時，董事已考慮(i)本集團向鴻記支付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鴻記的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類似服務之估計市場價格。

定價政策

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鴻記的價格乃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鴻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支付鴻記的維修及保養費之最高相關百分比(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百萬港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鴻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亞洲實業(香港)與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期限由[編纂]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國邦環貿同意不時按本集團透過發出相應採購訂單作出的購買，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自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材料(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

關連交易

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以往自國邦環貿購買的包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及根據我們規定的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國邦環貿的有關交易以維持所需包裝材料以具成本效益及穩定的方式供應予本集團，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包裝材料應付國邦環貿的價格乃經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供應商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我們將不少於每個季度一次，向獨立第三方包裝材料供應商索取類似性質、數量及交付時限的包裝材料之報價。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就國邦環貿的包裝材料應付其最高採購成本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國邦環貿的包裝材料應付其總費用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本集團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本集團所購買類似包裝材料之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國邦環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包裝材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iii)我們對包裝材料的估計需求；及(iv)香港物流行業及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考慮本集團可能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量及本集團為挑選及採購更多具成本效益的包裝材料所作的努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本集團根據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百萬

關連交易

港元，故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預期上文於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亦會帶來過重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有關國邦環貿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乃受限於以下條件，(a)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值總額將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的一般權利。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38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	羅國豪先生之 胞弟及羅國 斌先生之胞 兄
羅國豪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斌先生 之胞兄
趙達庭先生	54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	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德鳴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 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關毅傑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 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振琮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集團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 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擔任亞洲實業（香港）董事。

羅國樑先生於倉儲管理及運輸及物流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本集團，多年來業務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羅國樑先生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2014年－卓越成就獎。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嶺南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

羅國樑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亞洲運捷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匯貫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註：

1. 亞洲運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形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隨該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匯貫物流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形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隨該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羅國樑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其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上述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國樑先生為羅國豪先生的胞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亞洲實業（香港）的董事。

羅國豪先生於英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完成中學教育後，彼加入Bouygues Construction Group擔任管工。羅國豪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積累物流行業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職能。

羅國豪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亞洲運捷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Sam One Limited ^(附註2)	已停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亞洲運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形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該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Sam One Limited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形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該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羅國豪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其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有上述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羅國豪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趙達庭先生（「趙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先生於貨站運作、質量保證、空運貨站、物流業務及倉庫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時職位	任職期
基華恆運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	為大中型國營及跨 國公司設計及執行 供應鏈解決方案	董事－倉儲及運輸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敦豪全球貨運物流 (香港)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及海運以 及提供陸路運輸及 物流解決方案	助理總經理－倉儲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國際航空公司	貨物服務統籌主任	一九八六年六月至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為香港學術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電子商務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管理學文憑、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先生為以下機構及組織的會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現有會員級別的批核年份
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	會員	二零一七年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二零一五年
美國地質學會	專業會員	二零一五年
經濟地質學會	會員	二零一三年
倫敦地質學家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三年
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	會員	二零一三年
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	會員	二零一二年

余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獲委任為分會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Centennial College的兼職講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匯駿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已停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匯駿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解散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

余先生確認，(i) 匯駿管理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 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匯駿管理有限公司解散；及(iii) 其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有關匯駿管理有限公司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關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時職位	任職期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600))	生產及分銷牙科修復設備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今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樓宇建造服務、物業 維修保養及改建、翻 新、改善工程及室內 裝修工程服務的總承 建商以及生產石墨烯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時職位	任職期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設備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及會計服務	審計部高級經理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關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
樂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9))	線上遊戲運營及零售遊戲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55))	住宅內部設計及裝修服務、商業內部設計及裝修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	生產鎂合金及鐵合金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5))	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的總承建商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夜校)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經營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職位：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784))	提供地基工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至今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33))	從事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放債業務、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派對產品及 金屬與礦產貿易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從事印刷及生產 包裝材料、生產 及銷售鋰離子 動力電池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7))	從事生產 及銷售注塑機 及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40))	從事開發、製造 及分銷電子產品 及揚聲器 及汽車配線	財務總監	一九九二年五月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專業會計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泰隆先生	33歲	總經理－ 企業發展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負責制定及實 施策略計劃	無
王麗嬋女士	55歲	人力資源經理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	負責人力資源 管理	無
羅國斌先生	36歲	採購經理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負責制定採購 策略	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之 胞弟

張泰隆先生(「張先生」)，33歲，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於表現卓越首先獲晉升為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活動。

張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曾任職於基華恆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見習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運輸物流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麗嬋女士(「王女士」)，55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擁有逾十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通過計劃、實施及評估僱員關係及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及實務，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王女士的工作經驗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時職位	任職期
亞致力物流有限公司	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人力資源主任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香港德迅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運及航空貨運以及提供陸路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人力資源助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
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	製造、零售、批發及出口服裝產品	人力資源主任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全球貨運服務	協調員	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煙草行業銷售、營銷及一般企業服務	秘書	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時職位	任職期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Trustee Limited	信託公司	秘書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一九九一年五月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 The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頒授工商管理國際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文憑。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人力資源管理)。

羅國斌先生(「羅國斌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採購計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國斌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加拿大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 Mars Computer 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期間彼於銷售及營銷技巧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累計經驗及知識。

羅國斌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胞弟。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譚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譚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的工作經驗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定制電線組件供應 商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二月至 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784))	提供地基工程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從事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	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	秘書部經理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樓宇及建築服務	助理財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玩具製造	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及會計服務	高級核數師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及會計服務	會計師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合規顧問

羅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關毅傑先生、余德鳴先生及何振琮先生組成。關毅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羅國樑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何振琮先生組成。何振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羅國樑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何振琮先生組成。余德鳴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為達致此目的，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持續符合要求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事宜及香港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首次[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本集團上述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4,000港元、54,000港元、54,000港元及24,000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

股 本

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7)	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後發行的股權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羅國樑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羅國豪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0%	[編纂]	[編纂]
趙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	[編纂]	[編纂]
劉麗霞女士 (「劉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蔡宛林女士(「蔡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	1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30%。因此，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10%。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6. 蔡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女士被視為或被當做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7. 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其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明顯差異。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方面累積豐富業內經驗。我們在機場空運中心租賃的倉庫經營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該等倉庫合共約235,293平方呎。我們亦擁有56輛配備全球定位系統的貨車及客貨車的車隊及543名全職僱員支持日常營運。該等設施及相關設備可使本集團向全球領先物流公司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若干該等物流公司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支持其日常營運及貨運代理商。我們亦參與國泰航空貨運站的日常營運，從而構成本集團業務的其他分部。為營運如國泰航空貨運站此類大樓，我們獲客戶委聘以支援彼等的空運貨站營運。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營運範圍為於空運貨物抵港後處理、儲存或即時提取。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為[編纂]作準備，我們已進行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本集團受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所

財務資料

載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董事於編製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資料時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若干因素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到香港空運物流服務市場及空運貨物吞吐量所影響。倘香港的空運貨物吞吐量下跌，有關跌幅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因此，倘香港的空運物流服務市場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C及客戶D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客戶C及客戶D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332.3百萬港元、346.3百萬港元、403.8百萬港元及176.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1.1%、91.4%、93.9及87.9%。概無保證我們與客戶C或客戶D的關係日後不會轉差或彼等將不會於日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倘我們的關係有變或轉差或客戶C及客戶D的業務策略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醫療福利以及本集團前線營運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派遣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當地勞務機構所派遣員工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合共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258.0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及127.4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之78.0%、81.0%、77.7%及75.7%。倘直接勞工成本或派遣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壓力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闡述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幅，顯示於所示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9%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的 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9)%	21,297	23,218	24,266	11,463
9%	(21,297)	(23,218)	(24,266)	(11,463)

倉庫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作業務用途的倉庫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倉庫及裝貨間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5.6%、4.1%、8.9%及9.7%。因此，我們容易受到租期屆滿時租金波動所影響。倘我們現有租賃倉庫的租金開支於重續租約後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將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闡述倉庫租賃開支的假設波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倉庫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幅，顯示於所示年度倉庫租賃開支增加或減少 137%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倉庫租賃開支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37)%	23,359	17,879	42,358	22,500
137%	(23,359)	(17,879)	(42,358)	(22,500)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而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我們依據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應不同假設及情況而有所差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且本集團業務符合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按如下所述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之會計期間確認。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如本集團承受或享有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段期間剩餘負債結欠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有關本集團租賃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確認

財務資料

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4,491	378,761	430,093	161,414	200,683
直接成本	<u>(303,145)</u>	<u>(318,252)</u>	<u>(346,845)</u>	<u>(131,303)</u>	<u>(168,421)</u>
毛利	61,346	60,509	83,248	30,111	32,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7	3,260	3,328	1,221	1,7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1,938)</u>	<u>(39,998)</u>	<u>(43,404)</u>	<u>(16,553)</u>	<u>(22,838)</u>
經營溢利	23,575	23,771	43,172	14,779	11,218
財務成本	<u>(1,277)</u>	<u>(968)</u>	<u>(1,362)</u>	<u>(479)</u>	<u>(444)</u>
除稅前溢利	22,298	22,803	41,810	14,300	10,774
所得稅開支	<u>(3,835)</u>	<u>(3,689)</u>	<u>(7,597)</u>	<u>(2,390)</u>	<u>(2,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463</u>	<u>19,114</u>	<u>34,213</u>	<u>11,910</u>	<u>7,8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5港仙</u>	<u>2.5港仙</u>	<u>4.6港仙</u>	<u>1.6港仙</u>	<u>1.0港仙</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在香港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分別約364.5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430.1百萬港元及20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99,318	54.7	193,901	51.2	214,189	49.8	80,072	49.6	104,199	51.9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65,173	45.3	184,860	48.8	215,904	50.2	81,342	50.4	96,484	48.1
總計	<u>364,491</u>	<u>100.0</u>	<u>378,761</u>	<u>100.0</u>	<u>430,093</u>	<u>100.0</u>	<u>161,414</u>	<u>100.0</u>	<u>200,68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所提供服務種類劃分的貨物處理量及平均每公斤服務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 貨物 處理量 (噸)	平均 服務費 每公斤 港元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合計	213,785	0.9	214,315	0.9	192,364	1.1	79,116	1.0	82,574	1.3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合計	<u>411,276</u>	<u>0.4</u>	<u>450,607</u>	<u>0.4</u>	<u>516,672</u>	<u>0.4</u>	<u>203,993</u>	<u>0.4</u>	<u>221,980</u>	<u>0.4</u>
總計	<u>625,061</u>	<u>0.6</u>	<u>664,922</u>	<u>0.6</u>	<u>709,036</u>	<u>0.6</u>	<u>283,109</u>	<u>0.6</u>	<u>304,554</u>	<u>0.7</u>

財務資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主要包括貨物處理服務，如貨物及集裝設備的搬運、倉庫、包裝、標籤服務及為全球物流公司及貨運代理商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199.3百萬港元、193.9百萬港元、214.2百萬港元及104.2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54.7%、51.2%、49.8%及51.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運貨代地勤處理服務貨物處理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D的貨物減少。據董事所深知，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的整體空運貨代量減少；及(ii)HACTL的一家附屬公司(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向客戶D提供進口運輸服務，該減少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5.8百萬港元。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主要涉及處理到達國泰航空貨運站的貨物及將客戶貨物運送至國泰航空貨運站以供攬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65.2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215.9百萬港元及96.5百萬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分別約45.3%、48.8%、50.2%及48.1%。

於往績記錄期，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平均每公斤服務費高於貨站經營服務所收取者，主要由於貨代地勤服務每噸涉及的處理工作較空運貨站所需者為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平均每公斤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擴大在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後提供予客戶D的倉庫服務增加。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52,917	50.4	145,552	45.7	137,825	39.7	56,168	42.8	54,646	32.5
派遣勞工成本(附註1)	83,719	27.6	112,430	35.3	131,794	38.0	48,075	36.6	72,726	43.2
運輸成本(附註2)	24,262	8.0	21,885	6.9	20,175	5.8	8,282	6.3	13,347	7.9
倉庫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	19,007	6.3	14,783	4.6	34,951	10.1	10,013	7.6	18,570	11.0
包裝材料成本	14,152	4.7	14,427	4.6	12,258	3.6	5,028	3.8	4,359	2.6
鏟車租金	9,088	3.0	9,175	2.9	9,842	2.8	3,737	2.9	4,773	2.8
總計	<u>303,145</u>	<u>100.0</u>	<u>318,252</u>	<u>100.0</u>	<u>346,845</u>	<u>100.0</u>	<u>131,303</u>	<u>100.0</u>	<u>168,421</u>	<u>100.0</u>

附註：

1. 派遣勞工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勞務機構的派遣勞工所產生的成本。
2. 運輸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開支、貨車及客貨車的折舊費用、燃料、柴油、隧道費、停車場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服務種類劃分的直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80,960	59.7	180,848	56.8	183,661	53.0	69,083	52.6	93,244	55.4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22,185	40.3	137,404	43.2	163,184	47.0	62,220	47.4	75,177	44.6
總計	<u>303,145</u>	<u>100.0</u>	<u>318,252</u>	<u>100.0</u>	<u>346,845</u>	<u>100.0</u>	<u>131,303</u>	<u>100.0</u>	<u>168,421</u>	<u>100.0</u>

直接成本的主要成分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派遣勞工成本、運輸成本以及倉庫及裝貨間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92.3%、92.5%、93.6%及94.6%。董事認為，我們的成本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基本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及派遣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本集團員工就提供空運物流服務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52.9百萬港元、145.6百萬港元、137.8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分別約50.4%、45.7%、39.7%及32.5%。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策略上委任派遣勞工(見下文所述)所致。

為增加我們進行服務時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與勞務機構訂立派遣工作服務協議及不時使用有關勞務機構的派遣勞工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派遣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該等當地勞務機構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派遣勞工成本分別約為83.7百萬港元、112.4百萬港元、131.8百萬港元及72.7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總額分別約27.6%、35.3%、38.0%及43.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員工及派遣勞工的僱用及使用程度，以決定人力資源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及派遣勞工成本總額增加。該增加與空運貨物處理量增加及倉庫服務擴張致令收益增加一致。

運輸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約8.0%、6.9%、5.8%及7.9%。於往績記錄期運輸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葵涌倉庫的租賃協議到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終止該倉庫營運及將其合併至與空運貨站位置較近的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從而使得倉庫與空運貨站地理位置更接近所致。

倉庫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倉庫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分別約6.3%、4.6%、10.1%及1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管理費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葵涌現代貨箱碼頭的倉庫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

財務資料

後，我們終止該倉庫的營運所致。倉庫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因我們主要為客戶D提供倉庫服務而擴大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營運所致。

包裝材料成本

包裝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包裝材料(如紙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及膠帶)的直接成本，乃主要用於提供空運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直接成本分別約4.7%、4.6%、3.6%及2.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D對包裝材料的需求下降：(i)客戶D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本由本集團提供的進口服務相關包裝材料約6%；及(ii)客戶D使用包裝材料的出口貨物處理量減少約3%。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一位新客戶(即客戶U)並不依賴本集團為其提供包裝材料。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服務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8,358	9.2	13,053	6.7	30,528	14.3	10,989	13.7	10,955	10.5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u>42,988</u>	<u>26.0</u>	<u>47,456</u>	<u>25.7</u>	<u>52,720</u>	<u>24.4</u>	<u>19,122</u>	<u>23.5</u>	<u>21,307</u>	<u>22.1</u>
總計	<u>61,346</u>	<u>16.8</u>	<u>60,509</u>	<u>16.0</u>	<u>83,248</u>	<u>19.4</u>	<u>30,111</u>	<u>18.7</u>	<u>32,262</u>	<u>16.1</u>

於往績記錄期，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18.4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毛利率於各年度分別約為9.2%、6.7%、14.3%及10.5%。

財務資料

受國泰航空貨運站空運貨物處理量增加所推動，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毛利約為2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0%、25.7%、24.4%及22.1%。

於往績記錄期，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毛利率高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毛利率。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在空運貨站提供服務涉及的工作環境及系統更為複雜及貨站的工作一般更為專門。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舊包裝材料之收入	1,344	1,665	1,373	603	558
管理費收入	554	624	624	24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7	–	–	–	6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	89	–	–	–
其他	1,896	882	1,331	378	1,112
總計	<u>4,167</u>	<u>3,260</u>	<u>3,328</u>	<u>1,221</u>	<u>1,794</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銷售廢舊包裝材料之收入；(ii)管理費收入；(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iv)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v)其他，包括雜項收入及有關逐漸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1,136	26.6	11,595	29.0	12,106	27.9	4,855	29.3	5,053	22.1
顧問費	3,921	9.3	3,852	9.6	4,156	9.6	1,682	10.2	1,702	7.5
折舊開支	1,067	2.5	1,588	4.0	1,576	3.6	638	3.9	693	3.0
保險	6,962	16.6	5,916	14.8	5,286	12.2	2,306	13.9	2,097	9.2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租金、差餉、樓宇管理費										
及水電費	3,049	7.3	2,682	6.7	4,409	10.2	1,479	8.9	2,350	10.3
維修及保養	2,380	5.7	2,519	6.3	4,023	9.3	2,311	14.0	1,752	7.7
差旅及娛樂	4,631	11.0	4,348	10.9	3,021	7.0	1,080	6.5	979	4.3
其他(附註)	8,792	21.0	7,498	18.7	4,926	11.2	2,202	13.3	3,617	15.8
總計	<u>41,938</u>	<u>100.0</u>	<u>39,998</u>	<u>100.0</u>	<u>43,404</u>	<u>100.0</u>	<u>16,553</u>	<u>100.0</u>	<u>22,83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培訓及教育開支、醫療開支、保安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編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分別計入損益。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一段。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以及撥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其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

財務資料

備按往績記錄期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6.2%、18.2%及27.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編纂]。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收益略微減少所抵銷。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所提供的運輸及倉庫服務較少，部分被向客戶D提供的進口貨物處理額外支援服務所抵銷。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葵涌倉庫的租賃協議到期，我們終止於該倉庫的營運及將其合併至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規模較小及與空運貨站距離更近，因而向客戶提供的運輸及倉庫服務下降。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2百萬港元增加約19.7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受於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其空運貨物的航空公司數目增加推動，致使我們所處理的空運貨量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承接新推出的貨物處理服務。我們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276噸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607噸。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1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3百萬港元。該增加整體上與年內收益成上升趨勢一致，乃主要由於(i)為應付國泰航空貨運站空運貨物處理量的業務增長，令總勞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於葵涌的現代貨箱碼頭的倉庫營運而使倉庫租金及管理費減少；及(iii)所提供的運輸服務減少所致燃料及柴油開支減少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3百萬港元略減約0.8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各年度由約16.8%略微下降至約1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2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之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毛利率於各年度由約9.2%下降至約6.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之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勞工成本增加，但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26.0%及25.7%。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維持相若的勞動力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物處理量較去年增加約10%時能夠完成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汽車處理的環境措施的政府補貼減少，部分被銷售廢舊包裝材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增加使用派遣員工以使人力資源管理更具靈活性導致所聘請員工數目減少，從而使僱員賠償保險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欠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約3.8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率（即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分別約為17.2%及16.2%。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8百萬港元增加約51.3百萬港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擴充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後擴張向客戶D提供的倉儲服務；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更新主要服務合約後，我們已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自客戶D成功收取更佳價格。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增加約31.0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於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其空運貨物的航空公司數目進一步增加；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承接有關空運郵件處理以及散貨及預包裝出口空運貨物處理的新服務，致使空運貨物處理量增加。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607噸增加約1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6,672噸。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3百萬港元增加約28.5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8百萬港元。該增加整體上與年內收益的上升趨勢一致，並主要由於(i)為應付空運貨物處理量的業務增長產生的總勞工成本增加；及(ii)擴充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後倉庫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增加約22.7百萬港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各年度由約16.0%上升至約19.4%。該上升乃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及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百萬港元及14.3%。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討論我們的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上升。我們的毛利率於期內上升，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更新主要服務合約後，我們已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自客戶D成功收取更佳價格，平均增加約8%；及(ii)我們擴充向客戶D提供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倉庫服務。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之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收益增加。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25.7%及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在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各年度銷售廢舊包裝材料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編纂]約[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乃由於為營運而撥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欠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0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實際所得稅率(即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於各年度分別約為16.2%及18.2%。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不可扣稅的[編纂]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7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1.4百萬港元增加39.3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約20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貢獻之收益增長。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0.1百萬港元增加約24.1百萬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擴充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後擴張向客戶D提供的倉儲服務；(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更新主要服務合約後，我們已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自客戶D成功收取更佳價格；及(ii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客戶F(全球最大物流公司之一)委聘為其服務供應商。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於國泰航空貨運站處理其空運貨物的航空公司數目進一步增加；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承接有關空運郵件處理以及散貨及預包裝出口空運貨物處理的新服務，致使空運貨物處理量增加。我們於國泰航空貨運站的空運貨物處理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3,993噸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21,980噸。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1.3百萬港元增加約37.1百萬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8.4百萬港元。該增加整體上與期內收益的上升趨勢一致，並主要由於(i)為應付空運貨物處理量的業務

財務資料

增長產生的總勞工成本增加；及(ii)擴充於機場空運中心的倉庫後倉庫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各期間由約18.7%下降至約16.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毛利率下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5%。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客戶D而使用我們的貨物處理服務的貨物減少；及(ii)董事相信來自客戶D的貨物量將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可予恢復，並決定維持該業務單位的勞動力水平。然而，主要得益於上文所討論擴大提供予客戶D的倉儲服務範圍導致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毛利維持穩定於約11.0百萬港元。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之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收益增加。來自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1%，乃主要由於勞工平均薪金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各期間銷售廢舊包裝材料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3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編纂]約[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9,000港元減少約35,000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所提取銀行借貸約3.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百萬港元，而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即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7%及27.0%，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的不可扣減[編纂]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3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1,345	1,142	257	-	-
流動					
應付董事款項	25,245	30,079	20,081	18,452	18,7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4	10,903	25,545	21,208	15,882
融資租賃負債	1,825	3,534	1,743	613	358
	52,624	44,516	47,369	40,273	34,974
總計	53,969	45,658	47,626	40,273	34,97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合共分別約為54.0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約為35.0百萬港元。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至 5.00%	3.00%至 5.00%	2.10%至 7.00%	1.80%至 7.00%	1.80%至 4.25%
融資租賃負債	1.75%至 1.80%	1.75%至 1.80%	1.75%至 1.80%	1.75%至 1.80%	1.75%至 1.80%

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之營運資金需要撥資，而融資租賃負債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持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來自香港主要商業銀行。儘管我們的銀行借貸有設定還款期限而該期限可能超過一年，但本集團與主要商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載有一般條款，賦予銀行可酌情要求還款。因此，銀行借貸於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償還時間表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1	3,571	5,423	6,619	5,803
一至兩年	3,571	3,538	3,594	4,308	3,806
兩至五年	6,383	3,794	8,528	7,281	6,273
五年以上	949	-	-	-	-
	<u>22,254</u>	<u>10,903</u>	<u>17,545</u>	<u>18,208</u>	<u>15,882</u>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存款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9.6百萬港元。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而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的銀行借貸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無任何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嚴重拖欠任何付款

財務資料

或違反任何有關借貸的契諾。有關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其他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就用作營運資金的借貸與非銀行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零港元、8.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各日期，該等借貸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零之若干貨車作抵押。有關其他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825	3,534	1,743	613
一至兩年	1,280	1,142	257	-
兩至五年	65	-	-	-
	<u>3,170</u>	<u>4,676</u>	<u>2,000</u>	<u>613</u>
				<u>358</u>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租賃負債由羅國豪先生擔保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4.0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之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作抵押。羅國樑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本集團未曾於取得銀行借貸時遇到任何困難；(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iii)自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v)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拖欠付款；(v)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i)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且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並無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裝貨間，期限為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就租賃物業及鏟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020	7,151	50,771	54,094	54,002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66	894	62,386	46,367	28,443
	<u>19,186</u>	<u>8,045</u>	<u>113,157</u>	<u>100,461</u>	<u>82,445</u>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按每月租金約37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行政費)轉租若干物業予客戶D，作辦公室用途。我們並無從該許可安排收取任何淨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	4,443	4,443	4,44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553	3,702	2,221
	-	-	9,996	8,145	6,66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或信貸支援的未合併實體，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對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用於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及外部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並藉營運、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為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87	21,134	44,916	(9,396)	2,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9)	(1,588)	(5,448)	(1,115)	(5,8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63)	(24,040)	(593)	7,068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375	(4,494)	38,875	(3,443)	(22,0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9	23,714	19,220	19,220	58,095
	<u>23,714</u>	<u>19,220</u>	<u>58,095</u>	<u>15,777</u>	<u>35,99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14</u>	<u>19,220</u>	<u>58,095</u>	<u>15,777</u>	<u>35,999</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就我們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支付員工成本、派遣勞工成本、購買包裝材料、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款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利息及期內已付所得稅)及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為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3.1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減少淨額約9.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乃主要反映(i)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主要因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底銷

財務資料

售的增加引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部分被(ii)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底為應付業務擴張增加派遣勞工引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9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47.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1.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乃主要反映(i)有關結算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5.9百萬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淨額約4.3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付業務增長而租賃較大面積倉庫的租賃按金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ii)有關已產生的較高派遣勞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部分被(iii)各年度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的業務增長導致主要來自客戶D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1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8.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1.3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服務的空運貨站所處理的空運貨物量增加導致主要來自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部分被(ii)增加使用當地勞務機構提供的派遣勞工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iii)應收國邦環貿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0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7.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1.8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4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A收回賬齡超過60天的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9百萬港元；(iii)應收國邦環貿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編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期內購買貨車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約3.0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貨車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貨車及汽車。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貸[編纂]，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以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亞洲實業(香港)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11.0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淨額約4.3百萬港元；(ii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融資租賃約1.4百萬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6百萬港元；及(v)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0.0百萬港元；(ii)償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約3.9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淨額約1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約17.9百萬港元；(ii)向亞洲實業(香港)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5.5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9百萬港元；部分被(iv)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約10.3百萬港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3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

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收入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0百萬港元。我們擬利用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可用銀行結餘、借貸以及[編纂][編纂]為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撥資。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92,7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430	14,854	10,539	10,281	11,6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57	570	464	245	248
已抵押存款	–	–	3,000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4	19,220	58,095	35,999	43,705
	<u>110,105</u>	<u>110,822</u>	<u>155,410</u>	<u>149,054</u>	<u>151,3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10,648	10,664	15,226	16,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14,903	18,770	20,295	16,232
應付董事款項	25,245	30,079	20,081	18,452	18,7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4	10,903	25,545	21,208	15,882
融資租賃負債	1,825	3,534	1,743	613	358
應付稅項	3,077	790	4,816	6,062	8,228
	<u>77,313</u>	<u>70,857</u>	<u>81,619</u>	<u>81,856</u>	<u>75,4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92</u>	<u>39,965</u>	<u>73,791</u>	<u>67,198</u>	<u>75,894</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2.8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67.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業務增長所致流動資產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主要為撥資營運的借貸增加及有關我們擴充營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編纂]前本文件中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利潤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所得現金流、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及[編纂]之估計[編纂]，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之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9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此乃受益於貨物處理量增加，以及擴充倉庫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72.3天	70.0天	67.7天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各自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為年初貿易應收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2.3天、70.0天、67.7天及69.7天。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通常屬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0,242	29,990	40,502	41,515
31至60日	34,896	39,793	37,329	37,871
61至90日	3,414	3,268	5,150	17,502
90日以上	252	3,127	331	2,641
	<u>68,804</u>	<u>76,178</u>	<u>83,312</u>	<u>99,529</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於9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之業務增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少部分到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主要與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一名、五名、兩名及四名客戶有關。董事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予結算並將密切監督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償還狀況。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5百萬港元或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00.0%已予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由租賃按金、預付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4,375	4,828	6,328	6,977
預付[編纂]	—	—	—	[編纂]
預付款項	4,338	3,731	3,710	2,479
其他應收款項	6,717	6,295	501	758
	<u>15,430</u>	<u>14,854</u>	<u>10,539</u>	<u>10,28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5.9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空運貨代地勤服務租賃的倉庫樓面面積增加導致租金按金增加。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已收按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468	14,553	17,820	19,195
已收按金	—	350	950	1,100
	<u>21,612</u>	<u>25,551</u>	<u>29,434</u>	<u>35,521</u>

附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包裝材料、鏟車租金、獲提供的運輸服務及派遣勞工有關。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應付業務增長的派遣勞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8.2天	10.2天	11.2天	11.8天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各自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為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2天、10.2天、11.2天及11.8天。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並無重大變動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屬於供應商通常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980	4,863	5,990	7,725
31至60日	2,910	3,415	2,931	3,147
61至90日	76	189	931	1,084
90日以上	178	2,181	812	3,270
	<u>7,144</u>	<u>10,648</u>	<u>10,664</u>	<u>15,22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2百萬港元或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86.5%已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01	112	—	—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1,879	249	221	—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	75	99	110	112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	85	89	91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	17	21	23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	—	—	19	19
	<u>2,157</u>	<u>570</u>	<u>464</u>	<u>245</u>

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計入應收國邦環貿款項之管理費收入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	6,053	10,519	8,001	7,378
羅國豪先生	19,192	19,560	12,080	11,074
	<u>25,245</u>	<u>30,079</u>	<u>20,081</u>	<u>18,452</u>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款項指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融資而作出之墊款。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以現金結清。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辦公室物業 租賃	300	300	300	125	13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 擁有共同控制 權之公司	管理費收入	554	624	624	240	60
		物流服務收入	429	364	760	251	56
		購買辦公用品	611	748	1,002	319	604
		購買包裝材料	14,134	14,423	12,258	5,028	4,359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 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一名 近親控制之公司	汽車維修及 保養開支	59	1,197	1,459	769	865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146
鴻記車身廠	由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一名 近親擁有之獨資 企業	汽車維修及 保養開支	1,307	222	-	-	-
		停車位租賃	384	384	384	160	128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經考慮關聯方交易乃以基於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業績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對日後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或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1)	16.0%	16.2%	21.1%	11.7%
股本回報率(附註2)	49.8%	41.4%	42.6%	24.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1.4	1.6	1.9	1.8
速動比率(附註4)	1.4	1.6	1.9	1.8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77.5%	33.7%	34.3%	28.3%
利息償付率(附註6)	18.5	24.6	31.7	25.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乃按各自期間內純利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365/153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期間內純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365/153再將所得值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各自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各自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自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自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各期利息開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維持穩定在約16.0%及16.2%，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1.1%。該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約79.1%，較總資產增加約37.3%為高。純利增加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本節「毛利」一段所說明之毛利增加所致。然而，總資產增加比率較低，乃因資產基準較高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11.7%，主要由於確認[編纂]約[編纂]導致純利減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對保留盈利的貢獻導致權益增長率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增長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在約42.6%。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24.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約[編纂]導致純利減少。

流動／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於各年度本集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該增加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致使本集團有更佳的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約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5%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ii)年內純利於權益的貢獻較高；部分被年內亞洲實業(香港)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穩定在約34.3%。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降至約28.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受業務增長推動於往績記錄期的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增加，而財務成本於各期間仍維持在相若水平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息償付率降至約25.3倍，乃主要由於確認[編纂]約[編纂]導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減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95%、95%及90%。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隨後結付款項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督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短期至長期的充裕現金儲備。

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

財務資料

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亞洲實業(香港)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10.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結清及以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編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為發行[編纂]直接應佔者，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編纂]及[編纂]已分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iii)約[編纂]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編纂]前後支付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的酬金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儘管預計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編纂]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活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預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擬將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 (經扣除與 [編纂] 有關的相關 [編纂] 費用及估計開支及按 [編纂] 為 [編纂] (即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作如下用途：

- 約 [編纂] 或 [編纂] 的約 [編纂] 將用於 [編纂] 後約 12 個月於屯門設立約 130,000 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我們擬動用 [編纂] [編纂] 為設立該新倉庫物業供我們使用提供資金。根據當前市況，董事估計，倉庫的設立成本包括倉庫設施 (如於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及鏟車操作系統、計量及控制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及掃描應用) 的資本支出約 20.0 百萬港元、租賃按金約 6.0 百萬港元及新倉庫物業的營運資金約 4.0 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我們將租賃新倉庫物業至少六年及設立新倉庫物業毋須其他資本開支。有關未來計劃的預期實施及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租賃總樓面面積約 235,293 平方呎的倉庫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機場空運中心擴充倉庫物業約 139,000 平方呎後，我們已向客戶提供更多倉儲服務。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倉位已接近充分利用致使我們不能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倉庫的倉位及利用率分析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倉庫物業規模 (附註1)	112,124 平方呎	88,062 平方呎	188,169 平方呎	225,430 平方呎
估計年度倉位 (附註2)	63,911 噸	50,195 噸	107,256 噸	128,495 噸
已提供實際倉庫服務	46,180 噸	40,764 噸	102,905 噸	47,762 噸
利用率 (附註3)	72.3%	81.2%	95.9%	89.2%

附註：

1. 倉庫物業規模乃根據於所示期間所有倉庫物業的平均樓面面積之和估計。
2. 估計年度倉位乃根據倉庫物業規模乘以倉庫物業的估計每單位倉庫容量估計。
3. 利用率乃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倉位所提供實際倉儲服務；及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比例估計的年度倉位所提供的實際倉儲服務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聯絡我們並表示有意委聘我們擴大向彼等提供的現有服務範圍，根據客戶D與本集團的討論，客戶D擬將其於葵涌及屯門的現有綜合倉庫（總面積約70,000平方呎）業務整合及外判至一個單一倉庫，以改善彼等的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因此，客戶D與我們聯絡，討論有關類似規模的倉儲及相關貨物處理服務的外判計劃。鑒於(i)據董事所知，我們所建議的倉儲服務成本低於彼等現有於葵涌及屯門的倉庫成本；及(ii)我們與客戶D於機場空運中心及其他倉庫的合作歷史及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於該外判招標中佔相對優勢。根據於機場空運中心現有倉儲及貨物處理服務的單價及上述潛在綜合倉儲服務的現有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獲委聘，其將佔用建議新倉庫物業的倉位約40%至50%，及視乎所進行的相關貨物處理服務範圍，我們將能夠每年額外獲得約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收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此外，客戶F及一位潛在新客戶（一家全球物流公司）亦已與我們聯絡，該兩家公司目前正使用亞洲空運中心的倉庫設施並擬尋求亞洲空運中心以外的其他倉庫設備，而我們知悉，由於亞洲空運中心的空運貨站服務業務不斷發展，彼等將無法於現有租賃期於二零一八年底屆滿時續新與業主的租賃安排。由於機場空運中心可供使用的倉位有限，我們知悉彼等擬於屯門區域物色倉庫設施，於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完工後，該區域將處於深圳出口貨物至香港的戰略位置。因此，上述全球物流公司表示其有意與我們展開合作，而客戶F已邀請我們提交一份服務建議書，提供與現有倉儲及相關貨物處理服務。鑒於過往與我們的暢順合作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於客戶F發出的邀請中佔據相對優勢。根據於機場空運中心現有倉儲及貨物處理服務的單價及邀請的現有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獲該兩位客戶其中一位委聘，其將佔用建議新倉庫的倉位約40%至50%，及視乎所進行的相關貨物處理服務範圍，我們將能夠每年額外獲得約2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的年收益。

此外，客戶P已與我們聯絡並表示其有意將其位於葵涌的現有倉庫設備搬遷至屯門區，該區域預計倉庫租金較低及戰略上更便於深圳出口貨物至香港。根據於機場空運中心現有倉儲及貨物處理服務的單價及邀請的現有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獲委聘，其將佔用建議新倉庫物業的倉位約70%至80%，及視乎所進行的相關貨物處理服務範圍，我們將能夠每年額外獲得約35,000,000港元至80,000,000港元的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回應上述邀請正積極為建議書提交部署資源。經考慮(i)我們的現有倉位有限；(ii)額外倉位的實際需要，以迎合上述我們近期所收到邀請帶來的業務機遇；及(iii)機場空運中心可供租賃的額外倉庫設施有限，董事認為，我們有於機場空運中心以外設立新倉庫物業的業務需要，以提供額外倉位，爭取該等業務機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顯示，計及(i)實際租賃成本較機場空運中心低約30%；(ii)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開通後，新倉庫進出內河碼頭及香港國際機場以及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空運貨站十分方便；(iii)日後於與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聯接後，將就香港及珠三角地區貨物流通帶來大陸跨境電子貿易相關物業服務良機的良好戰略位置；及(iv)我們的現有客戶主要為國際物流公司，該等公司亦擁有快遞運輸業務、供應鏈及合約物流服務，且彼等可能偏好於更接近本身的其他物流設施(毗鄰屯門區)的地區設立倉庫，以加速周轉時間，促進跨境貨運服務，董事認為我們於屯門區設立新廠房較為合適。董事認為，儘管建議新倉庫比機場空運中心離機場更遠，但該新倉庫的營運通常將與機場空運中心的現有倉庫類似。此外，儘管就新倉庫物業至空運碼頭的額外運輸服務或會產生相關的勞工成本約3%，但對額外運輸服務的需求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機遇，從而使相應倉儲及相關貨物處理服務產生逾5%的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物色潛在新倉庫物業。

我們估計擴充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完成，於完成擴充後，我們的倉庫容量將擴大約80%。鑒於我們於機場空運中心的現有倉庫物業基本獲充分利用，我們擬於建議新倉庫容納上述新業務。儘管我們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任何邀請／建議落實合作，鑒於(i)我們目前向客戶D及客戶F提供貨物處理服務，將該等位於屯門的現有綜合倉庫業務整合至建議倉庫可為有關客戶策略性地改善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ii)我們擁有龐大的勞動力及向客戶D、客戶F及客戶P提供倉儲及貨物處理服務的經驗可使我們更靈活的管理勞工，將成本及報價降至最低，從而增加贏得邀請的機率；(iii)據董事所知，我們建議的倉庫服務成本低於葵涌、屯門或亞洲空運中心現有倉庫服務成本；(iv)我們近期於類似招標程序的成功經驗；及(v)經證實我們與客戶D、客戶F及客戶P的現有合作能夠滿足彼等的服務質素要求，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招標中擁有的競爭優勢較其他潛在競爭者大。假設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自客戶 D、客戶 F 或該全球物流公司獲得一項有關全面倉儲及相關貨物處理服務的合約，我們於屯門建議倉庫 50% 的倉位將於營運首個年度獲利用。倘來自客戶 P 或更多的邀請最終授予我們或建議倉位預期不敷應用，董事或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物色建議倉庫物業之外的其他倉庫物業。

根據擴充計劃的估計投資，新倉庫物業的資本開支約為 20.0 百萬港元及月租成本約為 2.0 百萬港元。基於董事對預期擴充該等客戶業務的理解、估計勞工成本及新倉庫物業的其他營運成本，假設我們能夠就全面倉儲及相關貨物處理服務自客戶 D、客戶 F 或全球物流公司落實其中一項邀請，我們預期建議倉庫物業將每年錄得收支平衡收益約 30,000,000 港元及投資回收期約兩至三年。

經考慮 (i) 我們的現有倉庫物業幾乎獲全面使用及需要額外倉位容納新業務；(ii) 機場空運中心可供租賃的額外倉庫設施有限；(iii) 董事認為，我們將可於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的首個年度獲得高於預期收支平衡收益的收益增長；(iv) 倉儲服務通常與其他物流服務相輔相成（如運輸服務與貨物處理服務），亦可能給本集團帶來其他有價值的商機；(v) 擴充倉庫物業可增加服務範圍的種類，包括退貨及存貨管理，該等業務受電子貿易發展及網上購物增加而帶來需求；(vi) 透過整合彼等的現有倉庫及服務供應商，屯門的建議倉庫物業可使客戶改善其經營效率及成本效益，並實現租賃及服務費減少；及 (vii) 預計投資回收期屬合理，董事認為，未來需求將證實於屯門設立新倉庫的計劃屬適當。

- 約 [編纂] 或 [編纂] 的約 [編纂] 將用作投資於升級現有倉庫及辦公室以及收購額外貨車及設備，從而將用作擴充我們當前物流服務的規模，包括快遞服務、合約物流服務、運輸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擬採用更多電腦化設施升級我們的現有倉庫，如 RFID、集裝至輸送機的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以及符合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托盤 X 光檢查系統。目前，我們主要依賴人手管理於倉庫空運貨物操作，可能因處理延誤或人手失誤而影響我們的服務標準，進而將導致經營成本高企。隨著不斷增加採納電腦化系統，如 RFID 應用，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能夠監督貨物地點及彼等於倉庫物業內部的相應狀況。董事認為，電腦化空運倉庫管理帶有貨物移動偵察能力，可降低人手失誤或延遲以及可讓管理人員及時對貨物整合及以具成本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效益的方式建立集裝設備作出規劃。從而提高貨運營運效率。為現有倉庫設立該等設施的總投資額估計將約為20.0百萬港元，我們擬自[編纂][編纂]中撥資。董事認為，在適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下文所討論新倉庫管理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幫助下，電腦化倉庫管理系統可增加倉位約5%至10%及減少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員工成本約3%至5%，預計每年節省成本約10.0百萬港元。此外，經考慮(i)我們的現有運載能力已基本獲充分利用；及(ii)為應對於日後擴充我們當前物流服務規模的策略，我們亦投資約[編纂]，購買額外15輛貨車。我們估計於擴充貨車車隊後，我們的運輸能力將增加約25.0%，連同電腦化倉庫及額外倉庫容量，我們可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至提供快遞服務及其他合約物流服務。

鑒於(i)電腦化空運倉庫管理系統可改善我們的貨運經營效率及相對減少經營成本，而這對其成本而言屬合理；(ii)致力提供更高標準的服務可進一步提高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並對本集團自現有及潛在客戶(通常為國際貨運代理商)取得新服務範圍非常重要；(iii)經更新倉庫設備增加服務範圍的多樣性，如退還及存貨管理及X光檢查；及(iv)我們現有的運載能力基本獲充分利用，更換及擴大貨車車隊可使我們維持現有運載能力並進一步擴充當前物流服務的規模及服務範圍，如快捷貨運服務及其他合約物流服務，該等服務的需求受電子商貿的不繼發展及網上購物增加所帶動，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設備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的需求屬合理。

- 約[編纂]或[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新資訊系統，其將用於規劃管理流程、提高營運效率、成本及倉庫管理及服務質量。上述事項擬通過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達致，而該系統在我們組織中分階段執行及涉及硬件及軟件升級。首先，董事計劃升級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第二，我們的目標為優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旨在統一及自動處理值勤、工資單及退休金供款。因此，我們預計招聘兩名有經驗的員工，負責規劃及進行上述資訊系統升級。董事認為，新資訊科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系統可提高我們的貨運經營效益，並可大幅減少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經營成本。我們計劃於 [編纂] 的 12 個月內實施該系統；

- 約 [編纂] 或 [編纂] 的約 [編纂]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編纂] [編纂] 將用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設立新倉庫物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 額外貨車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明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間表完成及未來計劃能否完成。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額外購置一輛5.5噸貨車、一輛9噸貨車及四輛16噸貨車	[編纂] 約 [編纂]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個連接輸送機的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 更新倉庫及辦公室的其他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及防火設備	[編纂] 約 [編纂]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更新	[編纂] 約 [編纂]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設立新倉庫物業	— 屯門新倉庫物業面積約130,000平方呎的租賃按金	[編纂] 約 [編纂]
	—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編纂] 約 [編纂]
	—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出入控制系統及防盜警報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 於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存儲及鏟車操作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額外購置一輛5.5噸貨車、一輛9噸貨車及四輛16噸貨車	[編纂] 約 [編纂]
	— 安裝電腦系統(如射頻識別技術應用)，更新機場空運中心的現有倉庫	[編纂] 約 [編纂]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維持資訊系統更新額外人員的成本	[編纂] 約 [編纂]
	— 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 更新現有硬件及購買新電腦設備	[編纂] 約 [編纂]
	— 計劃實施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設立新倉庫物業	—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射頻識別技術應用	[編纂] 約 [編纂]
	—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編纂] 約 [編纂]
	—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編纂] 約 [編纂]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安裝兩台符合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 X 光保安檢查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 額外購置一輛 9 噸貨車及兩輛 16 噸貨車	[編纂] 約 [編纂]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	[編纂] 約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維持資訊系統更新額外人員的成本	[編纂] 約 [編纂]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的表現	
	— 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開發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編纂] 約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設立新倉庫物業	— 新倉庫物業的營運資金	[編纂] 約 [編纂]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	[編纂] 約 [編纂]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維持資訊科技系統更新額外人員的成本	[編纂] 約 [編纂]
	— 實施及評估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設立新倉庫物業	— 新倉庫物業的營運資金	[編纂] 約 [編纂]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	[編纂] 約 [編纂]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 維持資訊科技系統更新額外人員的成本	[編纂] 約 [編纂]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形式的災難；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倘 [編纂] 設定為建議 [編纂] 範圍的最高位，與本公司應收 [編纂] (採用本文件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之 [編纂]) 相比，本公司將額外獲得 [編纂] [編纂] 約 [編纂]，該等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應用。

倘 [編纂] 設定為建議 [編纂] 範圍的最低位，與本公司應收 [編纂] (採用本文件所述範圍中位數釐定之 [編纂]) 相比，[編纂] [編纂] 將減少約 [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 [編纂]。

倘 [編纂] [編纂] 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 [編纂] 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編纂] 的理由

董事認為 [編纂] 將有利於我們在物流服務市場自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的認可，並可進一步加強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優質人才，同時加強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此外，[編纂] 及 [編纂] 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以籌集資本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公開 [編纂] 地位可讓本集團進軍資本市場以於未來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為把握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我們有在機場空運中心以外地方設立新倉庫物業及升級現有倉庫、設備及系統的業務需要。然而，鑒於我們須承擔龐大勞工成本及在我們提供服務後才能向客戶收款，董事認為，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本僅可支持現有營運規模，不足以用於擴張業務，尤其是設立新倉庫物業及升級現有倉庫。因此，獲得額外營運資本對本集團把握該等商機及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至關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要。儘管 [編纂] 涉及大量開支 (估計約為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 [編纂]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 額外銀行借貸約 76.5 百萬港元 (即我們所收取的 [編纂] [編纂]，已扣除與 [編纂] 有關的相關 [編纂] 費用及估計開支且 [編纂] 為 [編纂] (即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將導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由約 28.3% 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 127.3%，而董事認為該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將降低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對本集團的信心，因資本負債比率越高財務狀況波動的機會越大，拖欠的風險亦越高；(ii) 本集團毋須保留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股權融資項下的貸款，故所有業務收入均可重新投資於業務發展；(iii) 市場推測香港的利率即將上調，故運用大額債務融資及隨後重續債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財務成本風險；及(iv) 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相排斥，惟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一個更佳的位置，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僅依賴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採取債務融資籌集資本的方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融資將更適合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包 銷

[編纂]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 [編纂] 已訂立 [編纂]。誠如 [編纂] 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文件及 [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按 [編纂] 提呈 [編纂] 以供認購。待 [編纂] 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及買賣，且 [編纂] 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 (包括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我們協定 [編纂] 獲達成後，[編纂] 已各自同意根據 [編纂] 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 [編纂] 提呈但未獲認購的 [編纂]。

[編纂] 須待 (其中包括) [編纂] 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項下的禁售要求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就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項下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間屆滿日期後的另外十二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文件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

包 銷

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該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予以豁免。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6.0%作為[編纂]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銷售優惠。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經認購的[編纂]而言，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計算的[編纂]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編纂]（但不是[編纂]）。[編纂]佣金將須由本公司就為於[編纂]中供認購而發售的有關數目[編纂]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編纂][編纂]的相關總開支（包括[編纂]相關的[編纂]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佣金經參考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後計算），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編纂]及[編纂]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直至寄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為履行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包 銷

除於[編纂]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諮詢及文件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3頁所載的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

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及附註2所載的編制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364,491	378,761	430,093	161,414	200,683
直接成本		<u>(303,145)</u>	<u>(318,252)</u>	<u>(346,845)</u>	<u>(131,303)</u>	<u>(168,421)</u>
毛利		61,346	60,509	83,248	30,111	32,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67	3,260	3,328	1,221	1,7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1,938)</u>	<u>(39,998)</u>	<u>(43,404)</u>	<u>(16,553)</u>	<u>(22,838)</u>
經營溢利		23,575	23,771	43,172	14,779	11,218
財務成本	9	<u>(1,277)</u>	<u>(968)</u>	<u>(1,362)</u>	<u>(479)</u>	<u>(444)</u>
除稅前溢利	6	22,298	22,803	41,810	14,300	10,774
所得稅開支	10	<u>(3,835)</u>	<u>(3,689)</u>	<u>(7,597)</u>	<u>(2,390)</u>	<u>(2,91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463</u>	<u>19,114</u>	<u>34,213</u>	<u>11,910</u>	<u>7,86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2.5 港仙</u>	<u>2.5 港仙</u>	<u>4.6 港仙</u>	<u>1.6 港仙</u>	<u>1.0 港仙</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605	7,343	6,845	10,78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	15,430	14,854	10,539	10,2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2,157	570	464	245
已抵押存款	18	—	—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3,714	19,220	58,095	35,999
		<u>110,105</u>	<u>110,822</u>	<u>155,410</u>	<u>149,054</u>
資產總值		<u>115,710</u>	<u>118,165</u>	<u>162,255</u>	<u>159,83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	—	—	1
儲備	26	37,052	46,166	80,379	77,238
權益總額		<u>37,052</u>	<u>46,166</u>	<u>80,379</u>	<u>77,23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1,345	1,142	257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	741
		<u>1,345</u>	<u>1,142</u>	<u>257</u>	<u>7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468	14,903	18,770	20,295
應付董事款項	22	25,245	30,079	20,081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25,554	10,903	25,545	21,208
融資租賃負債	20	1,825	3,534	1,743	613
應付稅項		3,077	790	4,816	6,062
		<u>77,313</u>	<u>70,857</u>	<u>81,619</u>	<u>81,856</u>
負債總額		<u>78,658</u>	<u>71,999</u>	<u>81,876</u>	<u>82,59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710</u>	<u>118,165</u>	<u>162,255</u>	<u>159,8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92</u>	<u>39,965</u>	<u>73,791</u>	<u>67,1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397</u>	<u>47,308</u>	<u>80,636</u>	<u>77,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	—
累計虧損		(73)	(75)
權益總額		<u>(73)</u>	<u>(7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款項	23	73	75
		<u>73</u>	<u>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u>	<u>(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 1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8,589	18,5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63	18,4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37,052</u>	<u>37,05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37,052	37,0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114	19,114
股息 (附註 12)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46,166</u>	<u>46,16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46,166	46,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213	34,2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80,379</u>	<u>80,37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80,379	80,379
重組 (附註 26)	1	(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860	7,860
股息 (附註 12)	–	–	(11,000)	(11,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u>	<u>(1)</u>	<u>77,239</u>	<u>77,23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46,166	46,1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910	11,9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58,076</u>	<u>58,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	29,357	27,110	48,487	(8,431)	3,490
已付稅項		(1,370)	(5,976)	(3,571)	(965)	(9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7,987	21,134	44,916	(9,396)	2,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編纂]						
		103	108	–	–	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	(1,696)	(2,448)	(1,115)	(6,242)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3,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9)	(1,588)	(5,448)	(1,115)	(5,8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						
		(1,870)	(3,255)	(3,875)	(1,645)	(1,387)
提取銀行借貸						
		–	–	15,000	–	3,153
償還銀行借貸						
		(3,225)	(11,351)	(8,358)	(1,435)	(2,490)
提取其他借貸						
		–	–	15,000	15,000	–
償還其他借貸						
		(5,200)	(3,300)	(7,000)	(1,500)	(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附註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111)	(167)	(133)	(65)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 已付利息	(1,166)	(801)	(1,229)	(414)	(418)
應付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791)	334	(9,998)	(2,873)	(1,629)
已付股息	—	(5,500)	—	—	(1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363)	(24,040)	(593)	7,068	(18,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375	(4,494)	38,875	(3,443)	(22,09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339	23,714	19,220	19,220	58,09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u>23,714</u>	<u>19,220</u>	<u>58,095</u>	<u>15,777</u>	<u>35,99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ynamic Victor Limited由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趙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30%及1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透過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產生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Metro Talent Limited （「Metro Talent」）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塞舌爾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亞洲實業（香港） 物流有限公司 （「亞洲實業（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香港	10.00港元	100%（間接）	從事空運貨代 地勤服務及 空運貨站經營 服務	2

附註1：由於Metro Talent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Metro Talent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附註2：亞洲實業(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BATNA C.P.A. Limited審核。

亞洲實業(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載列如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所有適用披露要求。本報告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 貴集團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 貴集團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列報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是持作買賣，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列報。就金融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非衍生金融負債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按攤銷成本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工具分類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之計量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 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包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估計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0,461,000港元(附註27(b))。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截止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以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倉庫營運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0%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編纂]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

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編纂]的減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歷史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列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歷史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之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集團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23,000港元、109,000港元、177,000港元及1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個別佔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4%、95%、95%及9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截止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尤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是，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賦予銀行無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下文的到期日而言，該金額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	-	-	7,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	-	-	14,468
應付董事款項	25,245	-	-	-	25,2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58	-	-	-	26,758
融資租賃負債	1,905	1,318	69	-	3,292
	<u>75,520</u>	<u>1,318</u>	<u>69</u>	<u>-</u>	<u>76,90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48	-	-	-	10,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3	-	-	-	14,903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	-	-	30,079
銀行借貸	11,582	-	-	-	11,582
融資租賃負債	3,646	1,156	-	-	4,802
	<u>70,858</u>	<u>1,156</u>	<u>-</u>	<u>-</u>	<u>72,0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64	-	-	-	10,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70	-	-	-	18,770
應付董事款項	20,081	-	-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22	-	-	-	26,922
融資租賃負債	1,777	258	-	-	2,035
	<u>78,214</u>	<u>258</u>	<u>-</u>	<u>-</u>	<u>78,47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226	-	-	-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95	-	-	-	20,295
應付董事款項	18,452	-	-	-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79	-	-	-	22,279
融資租賃負債	622	-	-	-	622
	<u>76,874</u>	<u>-</u>	<u>-</u>	<u>-</u>	<u>76,874</u>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貸款將在十二個月內被收回（全部或部分），並認為該貸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到期日償還。該評估作出是考慮 貴集團對貸款協議之遵守，違約事件之缺乏，及 貴集團已就之前計劃按時還款。按照 貴集團貸款之條件，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計劃償還日期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5,175</u>	<u>3,919</u>	<u>6,702</u>	<u>962</u>	<u>26,75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3,919</u>	<u>3,726</u>	<u>3,937</u>	<u>—</u>	<u>11,58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4,117</u>	<u>3,904</u>	<u>8,901</u>	<u>—</u>	<u>26,922</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0,129</u>	<u>4,598</u>	<u>7,552</u>	<u>—</u>	<u>22,279</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各往績記錄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0)	28,724	15,579	27,545	21,821
權益總額	<u>37,052</u>	<u>46,166</u>	<u>80,379</u>	<u>77,239</u>
資本負債比率	<u>78%</u>	<u>34%</u>	<u>34%</u>	<u>28%</u>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評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期間末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u>364,491</u>	<u>378,761</u>	<u>430,093</u>	<u>161,414</u>	<u>200,68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67	—	—	—	64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益	1,344	1,665	1,373	603	558
管理費收入	554	624	624	240	6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06	89	—	—	—
其他	<u>1,896</u>	<u>882</u>	<u>1,331</u>	<u>378</u>	<u>1,112</u>
	<u>4,167</u>	<u>3,260</u>	<u>3,328</u>	<u>1,221</u>	<u>1,794</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歷史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 10% 收益的客戶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 A	165,173	184,860	215,904	81,342	96,484
客戶 B ¹	167,082	161,426	187,890	68,913	79,773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7)	152,917	145,552	137,825	56,168	54,646
派遣勞工成本	83,719	112,430	131,794	48,075	72,726
包裝材料成本	14,152	14,427	12,258	5,028	4,359
折舊	3,061	2,877	2,569	1,263	1,296
鑿車租金	9,088	9,175	9,842	3,737	4,773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停車位	737	1,420	1,718	695	735
— 倉庫及裝貨間	17,050	13,050	30,918	8,797	16,4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35	35	60	25	25
折舊	1,067	1,588	1,576	638	693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46	—	—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300	300	300	125	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7)	11,136	11,595	12,106	4,855	5,0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6,789	150,243	143,433	58,367	57,147
退休計劃供款	7,264	6,904	6,498	2,656	2,552
	<u>164,053</u>	<u>157,147</u>	<u>149,931</u>	<u>61,023</u>	<u>59,699</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	3,850	–	18	3,868
羅國豪先生	–	2,100	–	18	2,118
趙先生	–	1,273	60	18	1,351
	<u>–</u>	<u>7,223</u>	<u>60</u>	<u>54</u>	<u>7,3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	4,225	–	18	4,243
羅國豪先生	–	1,950	–	18	1,968
趙先生	–	1,278	79	18	1,375
	<u>–</u>	<u>7,453</u>	<u>79</u>	<u>54</u>	<u>7,5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4,436	–	18	4,454
羅國豪先生	–	2,048	–	18	2,066
趙先生	–	1,328	79	18	1,425
	–	7,812	79	54	7,94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1,706	–	8	1,714
羅國豪先生	–	787	–	8	795
趙先生	–	519	39	8	566
	–	3,012	39	24	3,07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1,749	170	8	1,927
羅國豪先生	–	807	79	8	894
趙先生	–	529	41	8	578
	–	3,085	290	24	3,399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及／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彼等支付薪酬。

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何振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概無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應付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25	1,302	1,461	565	579
酌情花紅	175	214	242	121	148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36	15	15
	<u>1,335</u>	<u>1,552</u>	<u>1,739</u>	<u>701</u>	<u>74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11	167	133	65	26
銀行借貸利息	838	748	502	158	243
其他借貸利息	328	53	727	256	175
	<u>1,277</u>	<u>968</u>	<u>1,362</u>	<u>479</u>	<u>4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845	3,689	7,597	2,390	2,1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5)	-	-	-	-	741
所得稅開支	<u>3,835</u>	<u>3,689</u>	<u>7,597</u>	<u>2,390</u>	<u>2,914</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2,298</u>	<u>22,803</u>	<u>41,810</u>	<u>14,300</u>	<u>10,774</u>
按稅率16.5%計算	3,679	3,763	6,899	2,360	1,777
毋須課稅收入	(496)	(819)	(784)	(351)	(109)
不可扣稅開支	682	765	1,502	401	1,246
稅務優惠	(20)	(20)	(20)	(20)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0)	-	-	-	-
所得稅開支	<u>3,835</u>	<u>3,689</u>	<u>7,597</u>	<u>2,390</u>	<u>2,914</u>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實業(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亞洲實業(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托盤 推車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7	295	835	22,161	26,128
添置	-	-	58	3,111	3,169
出售	-	-	-	(1,920)	(1,9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7</u>	<u>295</u>	<u>893</u>	<u>23,352</u>	<u>27,37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13	231	753	16,732	19,529
年內撥備	527	32	67	3,502	4,128
出售	-	-	-	(1,885)	(1,8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40</u>	<u>263</u>	<u>820</u>	<u>18,349</u>	<u>21,7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7</u>	<u>32</u>	<u>73</u>	<u>5,003</u>	<u>5,605</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37	295	893	23,352	27,377
添置	271	-	388	5,798	6,457
出售	(1,324)	-	-	(453)	(1,7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4</u>	<u>295</u>	<u>1,281</u>	<u>28,697</u>	<u>32,05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40	263	820	18,349	21,772
年內撥備	327	16	108	4,014	4,465
出售	(1,114)	-	-	(409)	(1,5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3</u>	<u>279</u>	<u>928</u>	<u>21,954</u>	<u>24,7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1</u>	<u>16</u>	<u>353</u>	<u>6,743</u>	<u>7,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托盤 推車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84	295	1,281	28,697	32,057
添置	878	786	690	1,293	3,647
出售	—	—	—	(915)	(9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62</u>	<u>1,081</u>	<u>1,971</u>	<u>29,075</u>	<u>34,78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53	279	928	21,954	24,714
年內撥備	168	108	280	3,589	4,145
出售	—	—	—	(915)	(9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u>387</u>	<u>1,208</u>	<u>24,628</u>	<u>27,9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1</u>	<u>694</u>	<u>763</u>	<u>4,447</u>	<u>6,845</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62	1,081	1,971	29,075	34,789
添置	157	14	843	5,228	6,242
出售	—	—	—	(1,769)	(1,76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2,819</u>	<u>1,095</u>	<u>2,814</u>	<u>32,534</u>	<u>39,26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21	387	1,208	24,628	27,944
期內開支	98	106	166	1,619	1,989
出售	—	—	—	(1,453)	(1,45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819</u>	<u>493</u>	<u>1,374</u>	<u>24,794</u>	<u>28,4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u>	<u>602</u>	<u>1,440</u>	<u>7,740</u>	<u>10,782</u>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044	11,498	11,931	1,918
累積折舊	<u>(3,084)</u>	<u>(5,874)</u>	<u>(8,068)</u>	<u>(795)</u>
賬面淨值	<u>3,960</u>	<u>5,624</u>	<u>3,863</u>	<u>1,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應收款項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092	11,123	6,829	7,7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57	570	464	245
已抵押存款	–	–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4	19,220	58,095	35,999
總計	105,767	107,091	151,700	146,508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14,903	18,770	20,295
應付董事款項	25,245	30,079	20,081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4	10,903	25,545	21,208
融資租賃負債	3,170	4,676	2,000	613
總計	75,581	71,209	77,060	75,794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242	29,990	40,502	41,515
31至60日	34,896	39,793	37,329	37,871
61至90日	3,414	3,268	5,150	17,502
90日以上	252	3,127	331	2,641
	68,804	76,178	83,312	99,52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7,643	62,758	62,327	75,5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830	11,404	15,477	21,261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28	502	5,452	2,568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	203	1,514	56	135
	<u>68,804</u>	<u>76,178</u>	<u>83,312</u>	<u>99,529</u>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4,375	4,828	6,328	6,977
預付[編纂]	–	–	–	67
預付款項	4,338	3,731	3,710	2,479
其他應收款項	<u>6,717</u>	<u>6,295</u>	<u>501</u>	<u>758</u>
	<u>15,430</u>	<u>14,854</u>	<u>10,539</u>	<u>10,28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i>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¹	101	112	—	—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² (「國邦」)	1,879	249	221	—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 ³	75	99	110	112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 ¹	85	89	91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 ⁴	17	21	23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 ⁵	—	—	19	19
	<u>2,157</u>	<u>570</u>	<u>464</u>	<u>245</u>
<i>年／期內最高未償還餘額：</i>				
亞洲運捷(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¹	247	112	112	—
國邦 ²	1,879	2,847	2,797	471
至昌實業有限公司 ³	75	99	110	112
力高運輸有限公司 ¹	85	89	91	91
維京集團有限公司 ⁴	17	21	23	23
Dynamic Victor Limited ⁵	—	—	19	19

¹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為亞洲運捷(香港)物流有限公司及力高運輸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²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彼等之近親於國邦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³ 羅國樑先生為至昌實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⁴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彼等的近親為維京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⁵ 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先生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15,000港元、249,000港元、221,000港元及零之款項計入應收國邦款項外，餘下款項均產生自管理費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23,578	19,065	57,921	35,785
手頭現金	136	155	174	214
定期存款	—	—	3,000	3,000
	<u>23,714</u>	<u>19,220</u>	<u>61,095</u>	<u>38,999</u>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	—	3,00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3,714</u></u>	<u><u>19,220</u></u>	<u><u>58,095</u></u>	<u><u>35,999</u></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下文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19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u>—</u></u>	<u><u>—</u></u>	<u><u>—</u></u>	<u><u>1</u></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以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Limite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b)	1,345	1,142	257	—
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 a)	22,254	10,903	17,545	18,208
其他借貸 (附註 c)	3,300	—	8,000	3,000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b)	1,825	3,534	1,743	613
	27,379	14,437	27,288	21,821
借貸總額	28,724	15,579	27,545	21,821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351	3,571	5,423	6,619
一至兩年	3,571	3,538	3,594	4,308
兩至五年	6,383	3,794	8,528	7,281
五年以上	949	—	—	—
	22,254	10,903	17,545	18,208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約零、零、15,000,000 港元及 19,592,000 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00,000港元。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因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重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貴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905	3,646	1,777	622
一至兩年	1,318	1,156	258	—
兩至五年	69	—	—	—
	<u>3,292</u>	<u>4,802</u>	<u>2,035</u>	<u>62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 出	(122)	(126)	(35)	(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3,170</u>	<u>4,676</u>	<u>2,000</u>	<u>613</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25	3,534	1,743	613
一至兩年	1,280	1,142	257	—
兩至五年	65	—	—	—
	<u>3,170</u>	<u>4,676</u>	<u>2,000</u>	<u>61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由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3,960,000港元、5,624,000港元、3,863,000港元及1,123,000港元之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融資租賃由羅國豪先生提供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由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之貨車作抵押。

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00% 至 4.50%	3.00% 至 4.50%	2.10% 至 4.25%	1.80% 至 4.25%
融資租賃負債	1.75% 至 1.80%	1.75% 至 1.80%	1.75% 至 1.80%	1.75% 至 1.80%
其他借貸	5%	5%	7%	7%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44	10,648	10,664	15,2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68	14,553	17,820	19,195
已收按金	—	350	950	1,100
	<u>21,612</u>	<u>25,551</u>	<u>29,434</u>	<u>35,521</u>

附註：

(a) 授予供應商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980	4,863	5,990	7,725
31至60日	2,910	3,415	2,931	3,147
61至90日	76	189	931	1,084
90日以上	178	2,181	812	3,270
	<u>7,144</u>	<u>10,648</u>	<u>10,664</u>	<u>15,22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2,656,000港元、4,903,000港元、4,077,000港元及6,167,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國邦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零港元、125,000港元、107,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88,000港元、零、零及零，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鴻記車身廠之款項。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姓名				
羅國樑先生	6,053	10,519	8,001	7,378
羅國豪先生	19,192	19,560	12,080	11,074
	<u>25,245</u>	<u>30,079</u>	<u>20,081</u>	<u>18,452</u>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3 應付亞洲實業(香港)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298	22,803	41,810	14,300	10,7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128	4,465	4,145	1,901	1,989
利息開支	1,277	968	1,362	479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67)	146	-	-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27,636	28,382	47,317	16,680	13,1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6,831	(7,374)	(7,134)	(19,411)	(16,2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	576	4,315	(8,525)	2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23)	1,587	106	(1,068)	2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92	3,504	16	2,542	4,5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900)	435	3,867	1,351	1,525
經營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29,357</u>	<u>27,110</u>	<u>48,487</u>	<u>(8,431)</u>	<u>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1,817,000港元、4,761,000港元、1,199,000港元及零乃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實業(香港)宣派之股息約4,500,000港元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戶款項結算。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6,036	(791)	-	25,2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979	(8,425)	-	25,55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	3,223	(1,870)	1,817	3,17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63,238</u>	<u>(11,086)</u>	<u>1,817</u>	<u>53,969</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25,245	334	4,500	30,0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54	(14,651)	-	10,90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	3,170	(3,255)	4,761	4,67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53,969</u>	<u>(17,572)</u>	<u>9,261</u>	<u>45,658</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9,998)	-	20,0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03	14,642	-	25,54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i)	4,676	(3,875)	1,199	2,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45,658</u>	<u>769</u>	<u>1,199</u>	<u>47,626</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081	(1,629)	-	18,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45	(4,337)	-	21,208
融資租賃負債	2,000	(1,387)	-	61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47,626</u>	<u>(7,353)</u>	<u>-</u>	<u>40,2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79	(2,873)	–	27,2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03	12,065	–	22,968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 i)	4,676	(1,645)	1,199	4,2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45,658</u>	<u>7,547</u>	<u>1,199</u>	<u>54,404</u>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現金變動指結算股息

25. 遞延所得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自損益扣除 (附註 10)	– <u>741</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74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自損益扣除 (附註 10)	– <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26. 儲備

貴集團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Metro Talent 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亞洲實業(香港)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4,443	4,443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553	3,702
	<u>-</u>	<u>-</u>	<u>9,996</u>	<u>8,145</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倉庫的出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0個月。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020	7,151	50,771	54,094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66	894	62,386	46,367
	<u>19,186</u>	<u>8,045</u>	<u>113,157</u>	<u>100,461</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鏟車、倉庫及裝貨間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貴公司董事
國邦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受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控制
鴻記車身廠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擁有之獨資經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 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300	300	300	125	130
國邦	管理費收入	554	624	624	240	60
	物流服務收益	429	364	760	251	56
	購買辦公用品	611	748	1,002	319	604
	購買包裝材料	14,134	14,423	12,258	5,028	4,359
鴻記車身廠 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及 保養開支	59	1,197	1,459	769	865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	146
鴻記車身廠	汽車維修及 保養開支	1,307	222	-	-	-
	停車位租賃	384	384	384	160	128

(b) 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7、21及22。

(c)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 貴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30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77,239,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扣除尚未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支約[編纂])後計算。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惟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採納及於[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

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

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編纂]，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

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

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

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

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Dynamic Victor。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Metro Talent收購亞洲實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Dynamic Victor，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Metro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Dynamic Victor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Dynamic Victor。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g)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
- (b)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購回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4. 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i)羅國樑、羅國豪及趙達庭（作為賣方）與(ii) Metro Talent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股本中10股已發行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代價為Metro Talent Limited向Dynamic Victor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合共99股繳足股款股份；
- (b) 由(i) Dynamic Victor Limited；(ii)羅國樑；(iii)羅國豪；(iv)趙達庭；及(v)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換股契據，內容有關轉讓於Metro Tal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c) 由(i)羅國樑；(ii)羅國豪；(iii)趙達庭；及(iv) Dynamic Victor Limited以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由(i)羅國樑；(ii)羅國豪；(iii)趙達庭；及(iv) Dynamic Victor Limited以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及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期限
1		亞洲實業(香港)	39	30369325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十二日
2		亞洲實業(香港)	39	30369331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十二日
3		亞洲實業(香港)	39	30366310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 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期限
亞洲實業(香港)	www.asl.hk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附註：本集團預期將於域名屆滿日期前相應進行續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羅國豪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30%。因此，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10%。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麗霞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蔡宛林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蔡宛林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宛林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7.0百萬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4,095,000
羅國豪先生	1,890,000
趙先生	989,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120,000
余德鳴先生	120,000
關毅傑先生	12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

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

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

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集團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包括遺產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待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8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市場調研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Frost & Sullivan、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h) 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 (k) Frost & Sullivan發佈的市場調研報告。